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五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請求上訴」案件，未能貫徹執行刑事訴訟法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有關規定，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該署對於所屬之行政違失督導欠周，嚴重影響檢察形象，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就陳○○依法申報總登記，發給所有權狀之座落汐止鎮鄉長厝段過港小段第○○○地號土地兩筆，誤以無主土地為由，將所有人名義刪去，顯屬非法侵害原所有人權益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對經管之地籍圖未能妥善保管並嚴格監控，致地籍圖發生異常異動情形；對於膠片地籍圖亦未能即時與地籍正圖核對，致雅潭地政事務所核發與地

籍正圖不一致之地籍圖謄本，足見其行事草率，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〇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衛生局對縣立醫院醫療業務，疏於查察；又縣立醫院之藥品、衛材庫存盤點控管不力，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而慢性病防治所業務範疇，名不符實，亦與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業務重疊；醫療網路掛號進度落後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八
三、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營建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率、未能嚴格掌控工作期程等，除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外，並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五	八、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一四八縣道拓寬，未依程序呈報奉准前，即擅自修改一四八縣道原核定計畫路寬，又辦理建築線指定，其行事草率、決策反覆，未依規定辦理，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四
四、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能積極執行坐落該市玉竹一街○○號等違章建築取締業務，徒耗執行人力而未見應有成效；而其對既成道路之會勘過於草率，結論前後矛盾，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損害政府威信，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二	九、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交通部函詢，有關獎勵民間投資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得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說明乙案，核其辦理之方式、程序及函釋內容，均欠允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七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標制度，迄未落實；對所屬醫院藥品之庫存管理，未訂定統一作業規範；各院所衛材採購之聯標作業，未盡落實；非醫療人員之比例偏高，人力配置失當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四	<b>會議紀錄</b>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高雄市市立醫院之藥品聯標品項總數偏高，無法達到以量制價目標；藥材庫存盤點未能善用電腦系統控管；又醫療儀器、衛材未辦理聯標作業，且事前評估草率及審核不周、事後調撥運用不善，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四	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四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四五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 行政訴訟判決書

一、最高行政法院對翁重鈞行政訴訟判決書……………	六一
二、最高行政法院對蔡慶源行政訴訟判決書……………	六五

### 人事動態

六八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交通部，未妥適處理『花蓮一號』貨輪海難事件；又未適時修訂海難救護辦法；且未能掌握該輪遇險警報，均有疏失案。……………	六八
二、林委員時機、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未做好河川污染防治與監測，且對水產品之生產迄銷售過程，亦乏監控機制，涉有違失案。……………	六九
三、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署，未定期查核養豬場廢污處理設備或委託代處理合約；且對斃死豬之跨縣集運，集運流程之管控措施顯有缺漏。另有部分地方衛生機關稽查不力等，均有疏失案。……………	七〇
四、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調查土地資料、協調地主、擬編投資計畫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均有違失案。……………	七〇
五、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陸軍後勤司令部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對於相關料件之採購，自應謹慎依循採購規定辦理，惟查該部及該中心若干購案作為尚有缺失案。……………	七一
六、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國防部原先編列預算未盡數	

實，實際執行績效不彰；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督導鬆散，均有違失案。……………

七二

## 一般法令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配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發布施行，現行公務人員各類加給表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二、修正「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 三、增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勞工福利設施部分。……………

七二

七八

八〇

## 大事記

- 一、本院九十年六月大事記……………

八〇

# 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司字第九〇二六〇〇九九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請求上訴」案件，未能貫徹執行刑事訴訟法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有關規定，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顯有違失；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所屬之行政違失督導欠周，嚴重影響檢察形象，亦有疏失案。

依據：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法務部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請上」案件未能貫徹執行刑事訴訟法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有關規定，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顯有違失；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所屬之行政違失督導欠周，嚴重影響檢察形象，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就「請上」案件未能貫徹執行刑事訴訟法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有關規定，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顯有違失；屏東地檢署對於廖椿堅檢察官各項違失督導欠周，嚴重影響檢察形象，洵有疏失；其他地方法院檢察署是否亦有類似違失應即追查檢討改進：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法務部部长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案書類之核定」、「重要行政文稿之核判」及「上級機關重要行政函令執行之監督考核」由檢察長處理或核定之；同處務規程第二十條規定，主任檢察官掌理該組檢察官辦案書類之審核、該組檢察官承辦案件行政文稿之審核或執行等事項；同處務規程第二

十八條規定，檢察官收受裁判正本之送達後，應依次登簿送由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閱。其依法得聲明不服者，並應於法定期間內陳明應否聲明上訴或抗告之理由，經由主任檢察官轉陳檢察長核定。法務部本於司法行政監督之立場，自得對所屬檢察機關依法行使行政監督權。

二、惟經本院調查發現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月均將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收受判決之統計表一份檢送法務部，法務部均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收受判決未符規定之處，督促及協助檢討改進，但對檢察官於收受判決書類正本後是否填簿送閱尚乏相關管考機制，且對於收受判決書類正本亦無相關統計表格可資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作為督考之依據，各地檢察署對於公文分判、判決書類正本送達及檢察官填簿送閱流程迄無統一之標準作業流程可資依循，顯見法務部對各地檢察公文、書類之督考未能確實檢討改進，績效無法考核，核有疏失。

三、次查本案廖檢察官及屏東地檢署之左列違失，屏東地檢署顯有督導不周之處：

(一)按檢察官對於地檢署所分案之民眾「請上」案件，必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審酌相關事實後將是否上訴之理由即時函覆聲請人，其函覆所製作之公文書應屬「辦案書類」之一種，且為「檢察官承辦案件行政文稿」，依規定應送請主任檢

察官核轉檢察長核定（閱）始可發文；該署廖椿堅檢察官自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到任後，所承辦之偵查案件一千二百九十四件中，其中有八件未將是否提起上訴之理由函覆聲請人，二件係越權以代為決行之方式函覆聲請人，有違上揭處務規程之規定。

(二)經本院詳查，廖檢察官共計十件於收受原審法院判決書類正本後未依次登簿，亦未將是否提起上訴之理由敘明送請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閱，該等情事從未經其直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發覺，有關「法院組織法」以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中之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指揮、督導、考核及文稿審核之規定形同具文。

(三)屏東地檢署所屬檢察官於收受裁判書正本之流程係先由法院之法警將裁判正本收集登載於送達證書登記簿後，送交各承辦檢察官，檢察官於收受裁判時，地檢署除管考其收判之日數外，並未對各股收判後送閱情形詳予統計，因此，檢察官於收判後是否切實送閱，並無管考資料可供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核閱及督考，顯見公文分判及判決書正本送達流程及管考機制有所疏漏違誤。

(四)另查屏東地檢署為避免行政分案流程延誤上訴期間（例如當事人聲請狀，在檢察官收受判決之第十日即上訴期限最後一天才送達收發室），對於被害人或告訴

人於收受判決後，聲請檢察官上訴之聲請狀，一向係由收發室收文後，直接交由各股承辦檢察官簽收辦理，並未先行分「請上」案號，而係等到檢察官撰寫上訴書，送由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閱後，才送分「請上」案號，由研考單位管考。又，檢察官於收受聲請上訴書狀後，經審核結果，如認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而認聲請人請求上訴顯無理由，即越權逕行函復聲請人，因檢察官未送核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則無從知悉，致使檢察官之直屬長官無從督導及管考。

(五)上情均經本院約詢林○○檢察長及蔡○○主任檢察官時陳明在卷，顯見屏東地檢署相關行政流程無標準作業程序可資依循，對檢察官於收受判決書類正本後之登簿送閱亦無相關機制及統計數據可供管考，且對檢察官承辦案件應行呈判之行政文稿逕行執行之情事迄無從管制；屏東地檢署均未能有效督導及考核，殊有違失。

四、對於檢察官於收受原審法院判決書類正本後應擬具是否提起上訴之意見及理由依次登簿送由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閱之相關規定，法務部應迅建立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並對聲請人所提之聲請上訴書狀處理程序，明定陳核之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督考；俾有效保障被害人或告訴人請求上訴之權益。又其他地方法院檢察署是否有類

似違失情形，法務部應督飭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進行全面性之查察，以徹底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法務部對於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能貫徹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各地檢署公文、書類之督考未能確實檢討改進，以致績效無法考核；又，屏東地檢署對所屬廖椿堅檢察官於民眾聲請上訴書狀疏未處理，導致民眾訴訟權益受損有十件案件之多，其中有八件未將是否提起上訴之理由函覆聲請人、二件係越權以代為決行之方式函覆聲請人，及該檢察官於收受原審法院裁判書正本時，未依次登簿送閱等情事督導欠周；法務部及屏東地檢署相關督導機制及管考系統未能發揮功能，其行政作業流程亦有不妥之處，殊屬不當，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就陳○○依法申報總登記，發給所有權狀之座落汐止鎮鄉長厝段過港小段第○○○地號土地兩筆，誤以無主土地為由，將所有人

名義刪去，顯屬非法侵害原所有人權益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一五一期)

院長 蕭萬長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台(88)內地字第八七一一三三二號函(含附件)一份。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內字第〇三六二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就陳〇〇依法申報總登記，經完成登簿，發給所有權狀之坐落臺北縣汐止鎮鄉長厝段過港小段第〇〇〇地號土地兩筆，誤以無主土地為由，將所有人陳〇〇名義刪去，囑託登記為國有財產局所有，顯屬非法侵害原所有人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續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十七內字第六二〇一〇號函，續復 貴院八十七年三月六日(87)院台內字第八七一九〇〇一八二號及八十八年一月六日(88)院台內字第八八一九〇〇〇一三號函。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內地字第八七一三三三二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台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就陳〇〇依法申報總登記經完成登簿發給所有權狀之坐落台北縣汐止鎮鄉長厝段過港小段第〇〇〇地號土地二筆，誤以無主土地為由將所有人陳〇〇名義刪去，囑託登記為國有財產局管有，顯屬非法侵害原所有人權益之糾正案，鈞院函示本部會商財政部及台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台八十七內一〇五〇二號、同年十月九日台八十七內四九七六五號及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八十七內六二〇〇九號函。
- 二、本糾正案前經本部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函請財政部及台灣省政府提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意見，上開二機關分別



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函復本部，本部即於八月二十四日邀同財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會研商，然因有關本案鄉長屠段過港小段第○○○地號土地於光復後登記為國有原因之依據尚有未明，故請台灣省政府繼續查處。又該府雖於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將本案之案情經過及處理方案函報本部（如附件一），然因該函案情說明四中所提，有關本案二筆土地係依台北縣政府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肆伍）北府德地一字第三〇九八〇號函囑託登記國有，該函所引省地政局四五地甲字第一二一七號函中所提「本案公有土地權屬既經查明均屬日據時代國庫地」一節尚待究明，本部爰請該府補充查明，並請其檢附上開函所提「台灣省公有土地囑託登記提要」報部。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如附件二）函報本部，本部旋即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再次邀集財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合先陳明。

三、本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會商所獲致之結論如次：

（一）按土地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又總登記之申請須於一定期間內為之，即土地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申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復依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期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

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另有關無主土地公告之期間，依土地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不得少於三十日。

（二）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之依據：

1. 台灣地籍釐整辦法：台灣於日據時期，日本政府曾實施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然其採行之土地登記制度為契據登記制，與我現行法所定不同。光復後，為適應當時情勢，行政院會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台灣地籍釐整辦法」（如附件三），作為釐整台灣地籍之依據。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在光復前日本政府已辦不動產登記之區域，不動產權利人應將所持登記證書向主管地政機關繳驗，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並編造登記簿，視為已依照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

2. 台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為執行上開「台灣地籍釐整辦法」，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於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發布「台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如附件四），俾各縣（市）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書狀時，有所遵循。該辦法第七條規定，縣市政府接受申請書及證件後，審查時，應將所繳驗之申請書、產權憑證與

土地台帳不動產登記簿三者互為核對，經核對相符者，應即在各關係證件加蓋縣（市）政府名義之驗訖發還戳記及審查人員印章後發還，核對不符者，應查明原委分別依法辦理。

3. 無主土地公告期間為二年六個月：依據行政院三十六年內字第二七〇三九號訓令規定，無主土地公告須延長至二年，嗣並經參捌穗四字第四八七五號代電核准台灣省延長半年，合計二年六個月（如附件五）。

4. 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一條：為加強上述「台灣地籍釐整辦法」及「台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在法律上之效力，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五日土地法施行法修正時，其第十一條乃配合修正為：「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辦竣土地登記之地區，在土地法施行後，於期限內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並編造土地登記簿者，視為已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

(三) 本案土地於光復前後之相關資料記載如次：

1. 日據時期之台帳及登記簿記載：本案經查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台北縣汐止鎮鄉長厝段過港小段○○○地號土地，建物敷地一分六厘七毛九系，同地段○○○地號，建物敷地八厘四毛一系，取得者：陳○○。台帳中記載○○○地號土地，於昭和九年（

民國二十三年）分割出○○○地號，上開二地號土地復於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分別分割出○○○、○○○及○○○、○○○地號，其中○○○、○○○地號土地（即本案系爭土地）依土地台帳沿革欄記載，同時於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地目變換為「道路」並同時「除租」（如附件六）。

2. 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中所填資料：土地總登記時陳○○君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所填之「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土地標示為鄉長厝段過港小段○○○地號土地（依其面積推算，應為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之○○○、○○○、○○○、○○○及○○○等土地號土地）依該申報書記載，陳君並未依規定附繳權利證件（如附件七）。

3. 土地台帳於三十八年加註：本案鄉長厝段過港小段○○○、○○○地號土地，民國三十八年時於日據時期土地台帳加註之戳記「該號土地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代管期滿仍無人補報依法收歸國有」（如附件六）。

4. 於四十五年登記國有：本案系爭之二筆土地於民國四十五年時，依台北縣政府四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三〇九八〇號函送之「公有土地囑託登記清冊」（如附件八）囑託辦理國有登記。

(四)依上述(二)3.及(三)2.之情形，本案土地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無主土地公告代管期滿，又由當時無主土地之公告期間為二年六個月可推得，○○○、○○○地號土地於辦理總登記(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如附件九)前，即已以無主土地公告(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復依上述陳君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所填一八二地號土地之申報書記載，並未依規定附繳權利證件等情形觀之，本案已完成總登記之土地應有瑕疵。

(五)本案系爭○○○、○○○地號土地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以無主土地辦理公告，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告代管期滿，並於四十五年時，依台北縣政府四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三〇九八〇號函送之「公有土地囑託登記清冊」囑託辦理國有登記，其登記程序符合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是以，本案已完成總登記之土地，依當時總登記申報書記載情形及無主土地公告之時間觀之，應有瑕疵，因系爭土地已依無主土地代管期滿而收歸國有，其相關資料雖已銷毀，然其國有登記程序已完備，故於事實資料無法確定國有登記為錯誤之情形下，宜仍維持國有之登記。另有關鄉長厝段過港小段○○○、○○○、○○○及○○○等四地號土地依上開申報書所載，其申報證件亦不齊

全，似亦應依上開規定以無主土地公告，然當時僅就本案以供公用道路使用之○○○及○○○地號土地為之，可能因當時此四地號土地實際係陳君使用，故從寬准予登記，今已事隔四十餘年，基於維護現行地籍資料之客觀與穩定，及維護登記簿之公信力、公示力，該四筆土地仍宜維持原登記。

部長 黃 主 文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二〇九八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台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就陳○○○依法申報總登記，經完成登簿，發給所有權狀之坐落該縣汐止市鄉長厝段過港小段第○○○、○○○地號土地兩筆，誤以無主土地為由，將所有人陳○○○名義刪去，囑託登記為國有財產局所有，顯屬非法侵害原所有人權益案處理情形案，茲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查明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

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九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六四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台(90)內中地字第九一八一〇四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90)內中地字第九一八一〇四九號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台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就陳○○○依法申報總登記，經完成登簿，發給所有權狀之坐落該縣汐止市鄉長厝段過港小段第○○○、○○○地號土地兩筆，誤以無主土地為由，將所有權人陳有

福名義刪去，囑託登記為國有財產局所有，顯屬非法侵害原所有人權益之糾正案，鈞院函示本部會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查明處理具復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〇〇一三號函。

二、本糾正案經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會議會商後尚有多項疑點尚待釐清，除派員拜訪地政耆老，請益早年登記作業方式外，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以台(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一九六一號函請台北縣政府查明，復經該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九北府地籍字第四九二二四七號函、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九十北府地籍字第三三三八七號函先後二次查復到案，為審慎計，本部九十年三月九日再度邀集台北縣政府、汐止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開會會商，合先陳明。

三、茲將本案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事實經過、登記過程說明如次：

(一)事實經過：本案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台北縣汐止市鄉長厝段過港小段○○○號，建物敷地一分六厘七毛九糸，同地段○○○地號，建物敷地八厘四毛一糸，取得者：陳○○○。台帳中記載○○○地號土地，於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分割出○○○地號，上開二地號土地復於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分別分割出○○○等地號，其中○○○、○○○地號土地依土地台帳沿革欄記載，係於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地目變換為「道路」，並同時除租。陳○○○先生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申報總登記時所填之

「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土地標示為台北縣汐止市鄉長厝段過港小段○○○地號等，共有九張十三筆，○○○地號申報書明載附有法院登記濟一件、納稅收據一件，惟○○○地號土地（按面積資料推算應為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等地號土地）並未繳驗憑證（是否於昭和十六年地目變換為「道路」

同時除租時，產權憑證經日本政府收回？因年代久遠，無從查證）經受理並審查，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登記後（汐止地政事務所受理收件，尚未完成登記前，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台北縣政府又將本案土地為無主土地之公告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滿）分別就前段所述分割相關六筆土地全部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其中系爭○○○、○○○地號土地，領得之書狀分別為汐止字七三七、七三九號書狀，嗣後，該府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以三〇九〇八號函略以：「一查公有土地囑託登記其權屬如何辦理一節業經轉准省地政局四五地甲字第一二二七號函：『本案公有土地權屬既經查明均屬日據時代國庫地應即依照修正台灣省公有土地囑託登記提要：速辦理國有土地囑託登記』希即依照是項規定辦理。二茲發還該清冊貳份希即辦理具報。」（詳附件一）囑託當時汐止地政事務所所轄汐止、南港、萬里、內湖、金山等鄉鎮，總計約八千二百餘筆土地，民國九十年一月間清查結

果發現，類此總登記時原登記為私人所有並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復再囑託登記為國有情形高達一千三百九十三筆（詳附件二，含系爭二地號土地），本案土地實地早期屬既有道路，現位於汐止市汐萬路一段上，為計畫道路。

（二）登記過程：本案經查陳○○○先生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日申報總登記時所填之「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並未繳驗憑證（詳附件三），汐止地政事務所未依「台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五條規定責其補繳證件（詳附件四），即以審查、登記並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民國四十五年間收歸國有登記時，系爭土地權狀未即時公告作廢，旋因筆數眾多（八千二百餘筆），便宜行事，未依作業程序逐筆更正，而逕將原登記所有權人陳○○○名義刪除，改載為國有，行政作業上固有瑕疵，惟系爭土地，係汐止地政事務所依據台北縣政府四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〇九〇八號函及發還清冊登記為國有，土地登記簿上蓋有「無主土地代管期滿無人補報收歸國有」字樣戳記，登記過程，有案可稽，具有絕對效力。

（三）另監察院審查核意見：「……新舊土地登記簿謄本亦原載『土地所有權人陳○○○、卅五年六月廿日收件，卅六年七月一日登記』……」乙節，經查土地登記資料記載，該二筆土地僅於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載有陳

○，於同欄位刪除其名義而登記為國有，嗣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至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七日轉錄新登記簿時，所有權人即以國有登記，並無記載陳○○名義（詳附件五），故監察院審核意見所載上述事項，似有誤解，併此陳明。

四、綜上所陳，系爭土地自民國四十五年為國有登記迄今，事隔四十餘年，於具體事實資料顯示登記無誤情形下（原相關文件汐止地政事務所尚完整保存，可供查證），基於登記之公信力及安定性，將現行國有權屬辦理塗銷登記為陳○○所有，恐非妥適，如陳訴人對於本案登記程序有所質疑，認為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應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條規定，訴請司法機關判決塗銷，方屬適法。

五、檢陳本案相關資料影本乙份。

部長 張博雅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對經管之地籍圖未能妥善保管並嚴格監控，致地籍圖發生異常異動情形；對於膠片地籍圖亦未能即時與地籍正圖核對，致雅潭地政事務所核發與地籍正圖不一致之地籍圖謄本，足見其行事草率，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地字第八九一八六七六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 大院函為台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對經管之地籍圖未能妥善保管嚴格監控，致地籍圖發生異常異動情形，顯已損害地籍資料之公信力；對於膠片地籍圖亦未能即時與地籍正圖核對，致雅潭地政事務所核發與地籍正圖不一致之地籍圖謄本，足見其行事草率，均有違失，經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督飭該府查明依法處理並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乙案，經台中縣政府檢送書面報告查復，核該報告研提之檢討與改善措施尚無不妥，請察查。

說明：

一、依據台中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九府地測字第三六四二七四號函（副本諒察）辦理，並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六三九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部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台(89)內地字第八九五四〇〇號函、十二月十一日台(89)內地字第八九七四一〇二號函及九十年一月五日台(90)內地字第九〇六〇〇四五號函請台中縣政府迅依大院函示查處辦理，謹檢送台中縣政府書面報告一份，併請察查。

部長 張博雅

#### 糾正案報告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

貳、案由：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對經管之地籍圖未能妥善保管並嚴格監控，致地籍圖發生異常異動情形，顯已損害地籍資料之公信力；對於膠片地籍圖亦未能即時與地籍圖核對，致雅潭地政事務所核發與地籍正圖不一致之地籍圖謄本，足見行事草率，均有違失。

瀾、事實與理由：(詳 大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糾正案)。

肆、檢討與改善措施：

一、對經管之地籍圖未能妥善保管並嚴格監控，致地籍圖發生異常異動情形，損害地籍資料之公信力，核有疏失之檢討與改善措施：

(一)檢討：

1. 本案經調閱委託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前身為前臺灣

省政府地政局測量總隊)在民國六十八年辦理高速公路特定區都市計畫逕為分割時之分割測量圖，大雅鄉三和段一四五三一三地號及其毗鄰土地之相鄰界址，即有註記「x x」，顯示該局在辦理逕為分割前之地籍圖，已遭註記「x x」。查民國六十八年間，本縣豐原地政事務所所轄有大雅鄉、潭子鄉、神岡鄉、后里鄉、豐原市(前身為豐原鎮，於民國六十五年改制)之土地地政業務，然該所當時測量股編制僅有七組測量員人力，日常不只辦理民眾申請鑑界、分割、合併等複丈案件，且須辦理轄區內五鄉(市)各有面積達數百甚至上千公頃之擴大都市計畫逕為分割測量工作，其他與用地有關之政策性複丈業務，因此，該所在人員不足、工作量負荷重之情況下，又為推動土地測量複丈業務進行，曾連續於四、五年期間，除上班時間趕辦外業實地測量外，晚間亦須加班整理外業實地測量之複丈成果，其中辛勞，實是當時一般行政機關人員所難想像。次查，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係由前臺灣省政府以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府地一字第一一二九五號函發布，據此可知，民國六十八年以前，有關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法令較不完備，管理人員亦為形式上兼任。總上，究其原因，在於民國六十八年以前，地政事務所地

籍資料庫管理法令不完整、人員編制不足所致。

2.承上所述，本案大雅鄉三和段一四三—三地號及其毗鄰土地之相鄰界址，遭註記「x x」乙事，係發生於民國六十八年前，豐原地政事務所當時有關圖庫管理人員及股（課）長，悉已異動或退休，渠等有關行政疏失責任，亦已無從考究，敬請 大院核准免予議處。

(二)改善措施：

因前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年七月十日府地一字第一一二九五號函發布、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府地一字第一五〇四六六號函修正之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現已廢止，本府為因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之必需，除以本（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二二五三九七號函訂頒「臺中縣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予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自發布日起實施外（詳附件一），並依本（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一四一七九九號函訂頒「臺中縣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競賽實施要點」（詳附件二）及有關法令規定，派員作不定期、定期抽檢、督導，以維護地籍資料之公信力，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

二、對於膠片地籍圖未能即時與地籍正圖核對，致雅潭地政

事務所核發與地籍正圖不一致之地籍圖謄本，行事草率，洵有不當之檢討與改善措施：

(一)檢討：

查本案大雅鄉三和段〇〇〇〇地號及其毗鄰土地之相鄰界址，依本府五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府癸地劃字第〇三五四五號公告重劃成果之測量原圖（即地籍原圖）及地籍藍晒底圖（已移交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前身為前臺灣省政府地政局測量總隊）保管），與本縣雅潭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正圖相較，有不一致情形，是以衍生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依地籍原圖所製作之藍晒圖及膠片地籍圖與本縣雅潭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正圖有所不同。次查，本縣雅潭地政事務所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雅騰字第一三八八八號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八十九年六月七日核發之地籍藍晒圖（二者經界線一致），惟與本縣雅潭地政事

務所受臺中地方法院囑託進行複丈，該所提供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進行鑑定測量所繪之經界線，該所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雅騰字第一九六八〇號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三者經界線一致），前後發生不一致情形。第查，本縣豐原地政事務所除上揭（一）所述未能妥善保管地籍正圖、嚴格監控異動外，亦未能即時將



所保管之地籍正圖與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製作完成之膠片地籍圖校對，致八十六年十月甫成立並於同年十二月接管地籍資料之本縣雅潭地政事務所，以未經校對之膠片地籍圖核發地籍圖謄本，而產生該謄本與地籍正圖不符之情形。總上，究其原因，乃是本縣豐原、雅潭地政事務所未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八條：「地政事務所對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應每年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核對一次，並將核對結果，作成紀錄，存案備查，其如有不符者，應詳細查明原因，分別依法訂正整理之。」（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前為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辦理所致。

(二)改善措施：

1.有關本縣雅潭地政事務所對於所保管之膠片地籍圖未能即時與地籍正圖核對，致核發地籍圖謄本與地籍正圖不一致，洵有不當乙事，該所除已即時發現更正並通知申請人註銷前核發錯誤地籍圖謄本外，

且檢送正確之地籍圖謄本給申請人在卷。又該所考慮該閱覽藍晒圖及膠片地籍圖有破損、模糊、訂正不完整之情形，業於本（八十九）年八月全面換發上開兩版圖，消除不同版本所產生不一樣之地籍圖謄本，以昭公信。

2.為執行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之校對，並避免有簿無

圖或有圖無簿之情形發生，本府除飭請本縣豐原、雅潭地政事務所於登記課辦理土地標示變更完竣後，將土地複丈與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聯繫卡（詳附件三）逕移圖庫管理員，由圖庫管理員轉交給承辦測量員訂正相關地籍資料（含地籍正、副、藍晒圖及膠片地籍圖；倘為數值法地籍測量地區，並移電腦室修檔）後，再歸還圖庫建檔及裝訂成冊予以列管外，並確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地政事務所對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應每年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核對一次，並將核對結果，作成紀錄，存案備查，其如有不符者，應詳細查明原因，分別依法訂正整理之。」（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前為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辦理，且依本府本（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一四一七九九號函訂頒「臺中縣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競賽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派員作不定期、定期抽檢、督導，以確保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相符。

伍、綜上所陳，本案本府除責請本縣豐原、雅潭地政事務所應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臺灣省各縣市地政業務所組織規程、臺中縣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確實辦理外，本府並依本（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一四一七九九號函訂頒「臺中縣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競賽實施要點」及有關

法令規定，派員作不定期、定期抽檢、督導，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七六八四八號

附件：如說明二及副本

主旨：關於 大院糾正台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對經管之地籍圖未能妥善保管嚴格監控，致地籍圖發生異常異動情形，顯已損害地籍資料公信力；對於膠片地籍圖亦未能即時與地籍正圖核對，致雅潭地政事務所核發與地籍正圖不一致之地籍圖謄本，足見其行事草率，均有違失乙案，請就該案地籍圖異常異動情形之處理結果再行查復乙節，經台中縣政府函送查復處理結果，

核該府就本案擬具之後續執行方向，尚無不妥，請  
察查。

說明：

- 一、依據台中縣政府九十年五月七日九十府地劃字第一二六九五八號函辦理，並復大院九十年四月十日(90)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一〇九六號函。
- 二、謹檢送台中縣政府前揭查復處理結果函及相關文件影本

一份，併請 察查。

部長 張 博 雅

### 臺中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劃字第一二六九五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豐原地政事務所對經管之地籍圖未能妥善保管嚴格監控，致地籍圖發生異常異動情形，顯已損害地籍資料公信力；對於膠片地籍圖亦未能即時與地籍正圖核對，致雅潭地政事務所核發與地籍正圖不一致之地籍圖謄本，足見行事草率，均有違失，請就該案地籍圖異常異動情形查復處理結果乙案，如說

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九〇〇六九〇一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案地籍圖異常異動情形乙節，係本縣大雅鄉馬岡農地重劃區三和段一四五三之三地號等土地，於八十七

年間雅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該所）核發之地籍圖騰本圖示經界線出現註記「x x」，另查該等土地重劃當時（五十九年間）辦理重劃公告之圖說經界線並未註記「x x」，圖冊經管機關多方調閱相關資料無法考據期間異動過程所致；本府前即依據 鈞部八十九年十月卅日台內地字第八九一五四〇〇號函轉監察院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六三九號函糾正案，函請該所查明該等土地之正確地籍經界線，及敘明其理由，檢具地籍線更正執行方案送府；惟該所查復，地籍經界線異常異動情形究係指何況未詳，仍請本府釋示。謹先敘明。

三是以，本府仍就該案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假該所召開說明會（部分所有權人未出席），並依據當時會議記錄，函請該所檢算相關地號地籍圖面積，連同資料送府研處，並擇日再次邀請現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本府處理該案說明事宜。

四綜上，本府為儘速釐正該案相關地號土地正確地籍經界線，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間權益，依據本縣「早期農地重劃區地籍不符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就該案擬具後續執行方向如下：

（一）地籍圖面積增加之土地，如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繳納差額地價者，則以增配方式辦理，並於繳納差額地價

款後，依法辦理登記面積更正。

（二）地籍圖面積增加之土地，現土地所有權人如不同意繳納差額地價者（或數次協商均未出席表示意見及協調未成），擬將函請事務所逕予以分割作為抵費地，使分割後各筆土地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一致，並提本縣農地重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再據以辦理。

五檢送本府處理該案相關公文影本供參。（略）

縣長 廖 永 來

三、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營建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率、未能嚴格掌控工作期程等，除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外，並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二八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部營建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案、未能嚴格掌控工作期程，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承包商違約行為，致予違約承包商有可乘之機，除嚴重影響工程之進度外，並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案，檢陳缺失檢討與改善措施報告乙份，請 察核。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五號送本部糾正函及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九三號送本部營建署函辦理。

部長 張 博 雅

『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缺失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

大院函，為本部營建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案、未能嚴格掌控工作期程，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承包商違約行為，致予違約承包商有可乘之機，除嚴重影響工程之進度外，並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案經本部營建署針對所提諸項缺失，虛心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茲逐項依序臚陳如后。

壹、關於「都市計畫變更與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延遲，影響整體計畫進度」之缺失

一、檢討說明

- (一)本計畫所有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概由台南市政府辦理，因台南市政府首次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且下水道專責機構當時尚未成立，人力與經驗都有不足，而將工程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列入一般「通盤檢討」辦理。
- (二)「通盤檢討」必需整體變更計畫全部經審議通過才能定案，導致本計畫變更案因受他案影響，而無法事先精確掌控核定期程。
- (三)又由於經驗不足，將都市計畫變更所需時間列入工程實施計畫期程內，以致於用地取得作業隨著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落後而延遲，進而影響整體計畫之進度。

二、改善措施

- (一)已採取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不列入工程計畫實施期程內，以免影響整體計畫之進度。
- (二)嗣後所有工程實施計畫，必須等待都市計畫變更完竣、以及阻礙工程用地取得相關因素消除後，再行提報核定，以縮短計畫核定至用地取得之時程。並於工程施工前一年，再編列補償費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 (三)已建議各縣、市政府，在執行工程計畫，如基於特殊

因素必須辦理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以列入「個案變更」專案辦理，較能有效掌控變更作業時程。

貳、關於「未能預期放流水標準提高趨勢，預留未來發展空間」之缺失

一、檢討說明

(一)原計畫安平污水處理廠採二級處理設計，其放流水水質已能符合行政院七十六年五月五日衛署環字第六五四七九八號令發布實施之「放流水標準」規定；然而、本部營建署未能審度經濟發展所衍生污染環境之程度，事先主動適度調高要求以為因應。其作為雖能依法行事，但心態過於保守、被動，確須再加檢討改進。

(二)迨民國八十二年修訂計畫時，本部營建署已經警覺到，國內環境污染愈形嚴重、國民環保意識逐漸高漲，必須順應社會環境動向，配合調高設計放流水水質以為因應。當時，行政院雖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環署法字第四六八七三號令同時修正發布，其「放流水標準」分八十二年及八十七年二階段實施。案經本部營建署檢討決定，安平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必需符合較高標準，即八十七年開始實施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最大限值，生化需氧量BOD每公升在三〇毫克(ppm)以下；懸浮固體量SS每公

升在三〇毫克(ppm)以下」。

二、改善措施

(一)安平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實際設計時已主動再提高至：「生化需氧量BOD每公升在二〇毫克(ppm)以下；懸浮固體量SS每公升在二〇毫克(ppm)以下」。其要求較諸八十七年實施之國家「放流水標準」更為嚴格。

(二)至於避免發生二次污染或公害之噪音、臭味等問題，亦於實際設計時予以考量，且已辦理下列因應對策：噪音方面，一律選用較低音量之處理單元及機械設備，並安裝於室內；臭味方面，則以增設蓋版、並設置除臭設備等措施防止。

(三)預期未來放流水標準將更為嚴格，污水須經過三級處理才可能符合要求。因此為因應未來增設三級處理設備之需求，已在辦理用地取得時預留三級處理擴建之地，並於實際設計時預先規劃其空間。

(四)本部營建署亦記取本次經驗，正積極設法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參酌先進之做法或案例，預先研擬因應未來發展之對策。

瀾、關於「建設經費增加」之缺失

一、檢討說明

(一)由於都市計畫變更延遲，使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落後，又適逢我國房地產景氣起飛，徵收地價隨著調漲，致

原查估編列之購地費不足，而需調整增加。

(二)為順應提昇放流水標準趨勢，必須採用先進處理設備及技術；同時，為掌握國民環保意識高漲動向，必須增加防止二次污染之設施。以上，因原編列工程費時未予考量，而需配合調整追加。

(三)民國七十五年，當時國內經濟穩定物價持平，本計畫建設經費包括工程費與用地費等，僅依據當年九月物價指數估列，因經驗不足，錯失對社會環境動態變化之評估、事先掌控其變數，而漏列物價指數上漲率與工程準備金；不料自民國七十九年開始，國際經濟蓬勃發展，國內景氣轉強，各類物價指數逐年攀升，營造工程物價價格亦隨著大幅上揚，導致計畫付諸實施時，建設經費明顯不足。

## 二、改善措施

(一)用地費部份，已建議各縣、市政府，必須確實掌握用地徵收期程，來推算用地取得時間及估列當時之補償費。

(二)工程費部份，已督促所屬應就各項設備、器材或材料之規格與價格，向國內、外信譽卓著之廠商確實詢價編列。

(三)嗣後各項工程實施計畫，規定必須擬訂「分年實施計畫」及相對應之「財務計畫」，使整體計畫更完善以利執行。

(四)「分年實施計畫」，必須依據當年度可執行完成預算額度編列用地費與工程費；同時，為因應不可抗拒情形發生之需，亦得按當年度總經費百分之五至十，編列「工程準備金」；另外，可參酌行政院第一九八五次院會通過「每年物價指數以百分之三點五上漲率編列」之規定，逐年編列工程執行當年度之建設經費以符實際。

(五)「財務計畫」除涵蓋前述建設經費外，亦須將設備折舊費、利息支出、水電費、人事費、藥品費、營運收支費等項目考慮列入，並逐年會計其收支餘絀狀態。肆、關於「委託顧問公司承辦設計，未能掌控工作期程」之缺失

## 一、檢討說明

(一)民國七十九年當時，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係我國第一座都市家庭生活污水二級處理廠新建工程，必須有環工、土木、結構、建築、機械、電氣、儀控與景觀等，多項專業領域之工程互相配合始克竟其功，其工程性質之複雜與執行之難度可見一斑。

(二)本部營建署（前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循序委託正賀工程顧問公司代辦設計之後，期中報告雖依契約期限於八十年二月九日送審，然其內容仍不符契約要求，遲至同年五月十三日始告修正完成。此時，本部營建署已充分了解到其延誤工期之嚴重性，並且一再檢討是

否予以中止契約關係，重新招商接辦之可行性，惟慮及如逕予中止契約關係，因其中報告已完成，期末報告亦在審查中，未完成之進度可能因認定差異，最後將步入訴訟之途，而官司勝敗與終結之日恐無法預期。

(三)同時重新招商接辦，新公司除需再花費長時間，去了解與檢討舊公司已完成、未完成之工作內容外，其工作銜接介面也不易釐清。如此，設計工作完成之期程又將難以有效掌握，是以不敢貿然予以中止契約關係。

(四)整個設計工作待其完成約百分之八十左右，本部營建署有能力自行接辦後續工作之際，才提出中止契約，除依契約規定罰、扣款外，並列為不得往來之公司懲處。所餘留未完成之設計工作由本部營建署接辦，迄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完成發包施工止，整個設計工作始告完成。

## 二、改善措施

(一)歷經此次教訓後，本部營建署已深切體認到，推動國家污水下水道建設，必須從積極培訓下水道建設人才著手，其對象應含括至全國各縣、市從事下水道業務基層人員。

(二)迄目前為止，已連續數年，多梯次派員赴歐、美、日等國，研習下水道先進技術；除此之外，也舉辦過多次下水道工程設計、施工技術講習班，聘請國內學有

專精且經驗豐碩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這些受過專業訓練之成員，先扮演下水道建設種子，將肩負起推動國家污水下水道業務之重任。

(三)多年以來，本部營建署除積極儲訓人才之外，亦已累積無數之寶貴經驗，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目前均採自行設計為原則，以摒除招商代辦設計之風險；對諸如污水處理廠等重大、特殊、且技術性密集之工程，正研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統包」為發包方式之可行性。其做法為：工程設計與施工合併發包由同一包商承作，使設計與施工同時互相結合。如此，預期可縮短工期及提高工程品質之雙重效果。

(四)設若某些工程，仍必須委託顧問公司代辦設計時，將慎選信譽卓著、財務健全、經驗豐富、陣容堅強之大型顧問公司承辦。

(五)前項委託顧問公司之遴選作業，除悉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政府採購法』辦理外；而承攬契約之相關內容，目前，刻正敦請經驗豐富之工程先進，以及熟稔工程法規之法學專家等共同檢討與修訂中，期使其條文規定明確、無爭議、而易於執行。萬一，當爭議發生協調無效時，則應當機立斷依據『政府採購法』執行。

伍、關於「委託經理公司承辦工程督察與指導，督導能力與依法行政觀念不足」之缺失

### 一、檢討說明

(一)鑒於本工程性質複雜、施工難度頗高、本部營建署又欠缺是類工程監工經驗等，因此，在施工預算書內編列有「工程督察與指導」項目，由工務單位於工程發包後自行審視實際需要，依據預算遴聘「施工技术顧問經理」（簡稱PCM），期能協助工務單位提供施工技术支援。

(二)所遴聘之PCM台灣技術服務社，作業初期尚能依契約執行任務，並提供工程專業技術顧問與諮詢；邇後，由於係低價搶標承攬PCM工作，可能不敷成本又限於本身財力，已無能力派員常駐工地。該社無法依契約規定繼續執行PCM工作，不能支援工程督察與指導，已有違當時遴聘PCM之初衷，雖然不致立即產生不良影響，惟本部營建署又未能當機立斷予以妥適處置，確需徹底檢討改進。

## 二、改善措施

(一)台灣技術服務社無能力依契約繼續執行PCM工作，已經本部營建署終止契約，並追還已付服務費予以懲處。但基於本工程施工之需要，經簽奉准以本項預算剩餘款，依規定評選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公司，接辦本工程PCM工作，繼續提供施工技术支援。

(二)本部營建署經重新檢討，其組織架構已作調整，即將業務單位之區測量規劃設計隊、與工務單位之區工程組，納編於新成立之區工程處編制內，由區工程處統

一指揮調度，使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能分工合作相輔相成，對未來工程之執行將有正面助益。

(三)目前，本部營建署刻正檢討未來工程施工聘請PCM之需要性；惟、為免因噎廢食，對於其承攬契約之相關條文內容，亦同時進行檢討、修訂中。萬一，當爭議發生經協調無效時，則應當機立斷依據「政府採購法」確實執行。

陸、關於「未能本於職責依契約處分主體工程承包商違約行為」之缺失

### 一、檢討說明

(一)依據本工程契約規定，為參與規格標準承包商自行選擇之設備等規格與廠牌，已經本部營建署於開標時審核通過，並列為契約執行之一部份，除非特殊原因、且契約另有規定、並報奉核准者外，均不得任意變更。本工程承包商所安裝之機械設備，大部份均依據契約規定辦理，但仍有一部份未按契約規定辦理而強行安裝，雖經本部營建署當場制止，並多次具函強烈要求立即拆除、運離、更換未果，雙方之爭議，終由承包商依契約條款提出仲裁，無奈仲裁結果以其功能仍能符合契約要求而判斷安裝合理，實非始料所及。

(二)當承包商發生強行安裝之行為而勸阻無效時，本部營建署曾經檢討予以解約處分之可行性，惟慮及其承包之土建工程已近完工、儀控設備工程已進行製作施工



中、機械設備工程亦大部份安裝完妥，其他如電氣、景觀等配合工程也發包施工中；如逕予解約處分，則所衍生之介面釐清、善後處理、經費損失、完工期限等，均將難以有效掌控及確實估計，故未予強力執行。

(三)由於本工程契約有仲裁條款之規定，使得承包商有恃無恐；復因，本部營建署工務單位欠缺是類工程之監工經驗，對承包商未按契約之行為，又未能即時反應爭取時效協調，而坐失有效處理機先，導致爭議難解終於步入仲裁，確需嚴加檢討改進。

## 二、改善措施

(一)經本部營建署重新檢討工程契約，認為仲裁條款易被不良承包商所運用，淪為承包商有恃無恐之依據，因此，本部營建署除已取消工程契約之仲裁條款外，刻正更積極研擬加強契約條文之嚴謹性。

(二)在取消仲裁條款之後，若遇有爭議而經協調未果時，亦將採取主動積極之態度，立即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調處，期能取得公正、合理之結果，縮短爭議處理之時間。

柒、關於「未能與台南市政府充分溝通、協調及支援配合」之缺失

## 一、檢討說明

(一)本計畫研擬時與執行初期，台南市政府尚未成立下水

道專責機構，僅工務局土木課技士一員承辦下水道業務，且為兼辦性質，加以其人事經常更迭，雙方又欠缺主動性與積極性，溝管道發生阻塞自屬難免。

(二)本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延誤、台南市政府配合款遲遲繳交、安平污水處理廠建照、使用執照及排放許可延後發放等等，均因溝通、協調不足所造成，以致無法互相支援配合而事倍功半，確需再加檢討改進。

## 二、改善措施

(一)目前，台南市政府已依據「下水道法」，於工務局下成立下水道課，全權負責辦理下水道業務，因其對下水道業務，較以前兼辦時更為熟稔，已能發揮應有功能，並且，在溝通、協調上亦無阻礙。

(二)本部營建署、台南市政府、承包商及相關機構等單位，已每個月定期召開協調會，如遇急需解決事宜，則召開臨時會議研商對策。必要時，本署與台南市政府雙方，亦可互相尋求支援。

(三)由於前述模式執行效果甚佳，本部營建署將循此模式，與各縣、市政府充分溝通、協調、支援及配合，共同克服困難解決相關事宜。

(四)再者，本部營建署署長，一向頗為關心台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已多次拜訪台南市 張市長當面請益，並多次共同巡視安平污水處理廠建設情形，對本工程完工前所面臨瓶頸亦協同解決而獲致成果。

捌、結語

一、有關 監察院為本部營建署辦理本工程所提糾正案，本部當嚴格督促所屬克盡職責，針對所提諸項缺失，虛心檢討確實改進，並記取教訓引為殷鑑。

二、迄今，本工程已經全部完工，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起進水，目前正進行各單元試車運轉中，俟處理功能經試驗調整正常後，即可正式操作營運。

三、自八十九年度開始，已建議行政院補助經費，由台南市政府自辦「台南市污水下水道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由於成效不錯，已將台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列入「下水道四年（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建設計畫」，正呈報行政院核定中。

四、當前國際間，早已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列為國家競爭力評鑑指標之一；反觀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落，因此，本部已建議行政院，將提昇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列入新世紀國家重大建設「旗艦計畫」內，而台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即為本項計畫重點工作之一，相信在中央政府與台南市政府共同努力之下，台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將會長足進步，台南市運河等水域污染改善亦指日可待。

四、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

能積極執行坐落該市玉竹一街○○號等違章建築取締業務，徒耗執行人力而未見應有成效；而其對既成道路之會勘過於草率，結論前後矛盾，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損害政府威信，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六六七七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大院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能積極執行坐落該市玉竹一街○○號等違章建築取締業務，徒耗執行人力而未見應有成效；對於相關法規認識不足而未能即時遏止並拆除興建中之違章建築；對於拆除後再遭違法重建之違章建築，亦無加強查核並斷然處置；而其對於既成道路之會勘過於草率，結論前後矛盾，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更損害政府威信，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本部督促該局於二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乙案，茲據該局函復業依貴院調

查意見檢討改進，其辦理情形如該局函說明二、三、四，請鑒察。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90.4.18九十高市工務隊字第六二二六號函（影如附件，副本諒達）辦理並復大院90.2.27（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七四號函。
- 二、本案另由「本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列管，於督導考核時列入督導考核案件。

部長 張博雅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高市工務隊字第六二二六號

附件：

主旨：本局處理本市新興區玉竹一街〇號、〇號及〇〇號等  
違建取締業務，遭監察院糾正乙事，復如說明，請察  
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部九十年三月八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四四〇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之玉竹一街〇號拆除改建之違建，本局違建處理

隊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依新違建查報有案，其間因本案之建物遭法院查封而暫未執行，惟本局違建處理隊業已自九十年四月九日起陸續執行拆除，預計四月底前執行完成。九之一號增建之違建業經本局分別於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間兩度拆除結案。〇號屋前、屋頂增建之違建亦經本局多次派工執行而於八十九年八月間拆除屋前之違建，屋頂增建之違建因係完成於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業依「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列入分年分期計畫辦理拆除。

三、玉竹一街〇號之違建本局違建處理隊因法院查封而暫未執行，在法令上或有不當，惟在違建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之原則下，為免影響司法程序之進行，並無明顯之不妥；至於九之一號、十三之一號增建之違建在執行上或有執行不力之感，係因現有民意高漲及整個社會大環境使然，本局已破除萬難執行完畢，相關建議謹求虛心接受並力求改進。

四、本局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會勘本案內之玉竹一街〇〇號增建之違建時未能詳查資料，而遽以認定係留設供玉竹一街〇號、〇號、〇〇號、〇〇號等四戶通行之「法定空地」為現有巷道確有疏失之處，已督飭原參加該會勘人員檢討改進。

局長 吳孟德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標制度，迄未落實；對所屬醫院藥品之庫存管理，未訂定統一作業規範；各院所衛材採購之聯標作業，未盡落實；非醫療人員之比例偏高，人力配置失當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衛字第〇二三四七九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標制度，迄未落實，藥品品項總數及藥品使用金額難以確實降低，致藥品採購成本偏高；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醫院藥品之庫存管理，未訂定統一作業規範，並統一開發電腦程式控管，週轉效率不彰；各院所採購衛材之聯標品項數及金額偏低，衛材採購之聯標作

業，顯然未盡落實，無法發揮以量制價之功效，核有未當；非醫療人員之比例偏高，人力配置失當；又慢性病防治院側重防癆業務名不副實，性病防治所因名稱不易為民眾接受，發展受限制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

二二〇〇一四四號函。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本案糾正事項，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分別檢討改善如下：  
壹、台北市立醫院藥品聯標制度迄未落實，藥品品項總數及藥品使用金額難以確實降低，致藥品採購成本偏高，顯有疏失：

有關臺北市立醫院藥品聯標作業，由各綜合醫院輪流主辦，本府衛生局負責督導作業，需求藥品品項由各院醫療科提出經各該院藥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報列入聯標藥品品項，未限制品項數，標價而不標量，容或有缺

乏不合理用藥之監測功能。本府衛生局針對前述之現況檢討改進，即進行各項可行方案之改革措施，除採購作業悉遵政府採購法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辦理，同時制定各院以零基方式提報擬列聯標藥品，為達成更合理透明化之提報藥品及進藥原則，本府衛生局於上次藥品聯標後即成立衛生局藥事委員會並制訂各項用藥、進藥原則、作業流程；對低用量及同成分、同劑量、同劑型品項數逐年遞減等原則（如附會議紀錄），函請各院所遵循辦理，本年度並以歸類及較符合聯標精神方式列標品項，預計九十年之聯標品項數應可減少至一千二百種左右，較之八十七年度一五三〇項，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之一三九九項均顯示已逐年降低十%、十二%左右。另；聯標藥品以往採標價不標量作業方式，致難以確實降低藥價，本府衛生局並已針對該等現象，於本次聯標藥品標單預估年用量，謀求達到以量制價降低採購成本。本府衛生局並要求主辦醫院確實訪查藥價，底價之訂定除參考近期各聯標系統諸如臺大、行政院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採購局、衛生署所屬醫療局聯標、高雄市聯標及最近之健保價之藥價，並於適當可行範圍內降低採購藥價成本，注意時效差造成藥價差及請各公協會轉知得標廠商應時配合反映調降藥價，如此必能降低決標價及採購成本。

貳、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醫院藥品之庫存管理，未訂定

統一作業規範，並統一開發電腦程式控管，週轉效率不彰：

本市各市立醫療院所藥品庫存管理，均有統一相關作業規範悉依「臺北市醫療作業循環基金會計制度」第六章「藥品材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第一節第十條規定：最高存量為最近三個月總消耗量之三分之一，最低存量為上項三個月總消耗量十二分之一。除此各院為加強控管均定有藥庫控管方案因應，而因係公立醫院除負有社會公衛等責任，更有配合政府救災及國軍動員儲備衛材之任務，依「衛生機關及醫療機構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暨「臺北市緊急傷病救護辦法」之規定依頒定之「衛生動員計畫醫藥衛材儲備品項表」儲備兩個月用量之藥品（如附品項表）以供緊急及戰備之需，或因而導致各院之庫存藥品控管殊有不同，亦因各院之營運重點及分佈地區型態容有差異，庫存量週轉率各有差異，惟仍均致力控管於一以下（平均值約於六十五%至七十五%之間），本府衛生局藥事委員會為督導本市各市立醫療院所合理用藥事宜，於八十九年八月並制訂完成包括藥品庫存作業規範之「藥事標準作業手冊」供各院遵循；並函各院確實善用電腦程式制定庫存量控管機制，縮短購藥日程以為病患用藥無虞匱乏，如陽明醫院由原先之一〇四%，一〇〇%逐步降低為八六%，七六%，而其餘如慢性病院、和平醫院、婦幼醫院等

則控管於五十%至六十%左右，市立療養院則約可達四十至五十%之間，均顯示依貴院之意見重視藥品之存貨週轉率期達以目標管理方式控管藥品庫存量，適當降低安全庫存量提高週轉率。

瀾、台北市立醫院採購衛材之聯標品項數及金額偏低，衛材採購之聯標作業顯然未盡落實，無法發揮以量制價之功效，核有未當：

一、本府衛生局為因應各院欲採購衛材品項眾多但決標衛材品項偏低之情形，業已成立專責「衛材小組」針對此問題，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重新彙整各院今年度衛材採購品項、規格、數量。
- (二)召開衛材小組會議，將各院所提之品項規格予以分類、整合，減少重疊衛材品項數。
- (三)統計各院年度聯標及非聯標衛材採購品項、數量、金額。
- (四)視業務情形隨時召開討論會，訂定衛材採購作業流程等等。

二、本府衛生局今後將加強督促各院衛材年使用量金額超過十萬元以上的採購案件，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精神及相關法令以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為原則，以確保採購品質辦理。

肆、台北市立醫院非醫療人員之比例偏高，人力配置失當：  
一、有關市立醫療院所非醫療人員比例偏高、人力配置失當

實導因於下列幾項因素：

(一)目前所謂醫療人員比例算法是將技術人員排除於外，惟技術人員（如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藥師）其業務性質又與單純行政人員有別，故如此歸類影響了醫療人員比例及行政人員比例差距。

(二)本府衛生局所屬各市立醫療院所目前之組織員額編制數，係依過去醫療環境需求擬訂後經市府核定及市議會審議通過，但由於隨著時代變遷、全民健保的實施等環境因素的影響，各市立醫療院所目前的組織人力配置確實有再修編的必要。

二、有鑑於此，本府衛生局及大部分所屬醫療院所已針對組織編制員額提出調整方案，並已分別提付台北市議會安排審議，在未通過審議前，提出下列措施因應，以改善目前人力配置的問題：

(一)非醫療專業之基層事務項目（如清潔、洗衣房、餐廳）依行政院頒「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盡量採業務外包等方向辦理。

(二)對技工友職務及部分行政技術職務實施出缺不補，並視業務實際需要以排班方式充分運用人力，精簡組織人力。

(三)持續積極網羅人才，提供優良工作環境，培養醫療專業人才，活化組織。

(四)重新檢視作業流程，使業務精簡、工作流程標準制度化，減少人力的重覆浪費。

(五)善用網路及電腦管理作業系統，減少不必要人力傳輸。

伍、慢性病防治院側重防癆業務名不副實，性病防治所因名稱不易為民眾接受，發展受限：

#### 一、慢性病防治院

(一)本府衛生局所屬慢性病防治院於民國五十八年奉行政院五十八·一·二十五人政貳字第一四二四號令核定成立，原名為「台北市立結核病防治院」，掌理本市防癆業務。後因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准更名為「台北市立博愛醫院」。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再奉令由「台北市立博愛醫院」更名為「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

(二)成立後八年第一次更名，至第二十二年再度更名，三十年來院名歷經數次更換，均有因應當時環境之考量與配合。由「博愛醫院」更名為「慢性病防治院」，係因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全國醫療網計畫」之防癆機構改組方案與中老年病防治計畫，奉命更名為「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然事實上，近十年來該院除掌理台北市慢性病防治之公共衛生工作外，亦肩負慢性病及結核病之臨床醫療、公共衛生與長期照護等工作，不僅擴大公共衛生服務層面，亦加強辦理門診、住

院及醫療政策之計畫、執行、考核及教育訓練、研究發展等工作，故目前並非僅著重於結核病防治方面。

#### 二、性病防治所

(一)本府衛生局所屬性病防治所為一公共衛生機構，專責於性傳染病及愛滋病之治療與防治，全國有六十五%的愛滋病患均曾在該所就醫。

(二)且該所為減低性傳染病及愛滋病感染率，亦主動配合警方於夜間深入高危險群八大行業，對性工作者做篩檢及衛教宣導、結合民間資源請有經驗之志工與所內同仁至同志三溫暖抽血篩檢及衛教宣導、提供篩檢前後之諮商服務，使高危險群工作者有正確性病防治之觀念。

(三)至於性病防治所改名之事宜，雖然該所曾徵詢附近民眾之意見，有贊成改名為「臺北市立防疫保健院」，惟應改名為何，仍需再廣泛收集各方意見及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但是改名可能也會有改名之缺點，如Y世代青少年發生初次性行為年齡層越來越低及性觀念氾濫的今天，民眾可能會因此而認為性病並不是一個重要的疾病，反而忽略性病防治之重要性等擔憂。

綜上所論，本府衛生局所屬之慢性病防治院及性病防治所名稱皆是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之政策及其所肩負業務而定名，如慢性病防治院除肩負臺北市慢性病防治之公共衛生工作外也負責慢性病及結核病之臨床醫療、公共衛生與

長期照護；而性病防治所，更是台灣專責於性傳染病及愛滋病之治療與防治，基於前述理由，更改與否本府衛生局將會持續評估及考慮。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高雄市市立醫院之藥品聯標品項總數偏高，無法達到以量制價目標；藥材庫存盤點未能善用電腦系統控管；又醫療儀器、衛材未辦理聯標作業，且事前評估草率及審核不周、事後調撥運用不善，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衛字第〇二八九四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市立醫院之藥品聯標品項總數偏高，無法達到以量制價目標；藥材庫存偏高，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未能善用電腦系統控管，購備手續繁

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又醫療儀器、衛材未辦理聯標作業，零星採購之價格差異懸殊，議價亦費時費力；任令部分昂貴醫療儀器閒置、不堪使用，淪為呆料而報廢，凸顯衛生局事前評估草率及審核不周、事後調撥運用查核保養維修調撥運用不善；復以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資訊系統歧異難容，醫療網路行銷落後；且慢性病防治中心側重防癆業務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性病防治所既經合併，有名無實等，經核均有經營管理方面之明顯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四六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高雄市政府針對糾正事由，業督飭衛生局逐一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項號	調查缺失	改善辦理情形	備註
一	藥品之聯標品項總數偏高，無法達到以量制價目標，有欠允當。	<p>一、本局為改善各市立醫院藥品品項偏高，迭經多次召集所屬各市立醫院檢討用藥總品項，經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年度本局藥品統籌採購審議小組第八次會前會議，規範各市立醫院使用藥品數量如下：民生醫院、大同醫院各五五〇項，婦幼醫院四五〇項，凱旋醫院二〇〇項，慢性病防治中心一五〇項。並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以衛四字第〇〇〇八五五〇號函請各醫院提報目前使用品項，本局再將各市立醫院用藥品項排序累計加總，於九十年三月已將標單總品項降至一二〇〇項以內。</p> <p>二、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依據下述原則，確實改進藥品項管理業務：</p> <p>(一)減少同成分、不同廠牌列標藥品品項。</p> <p>(二)減少一種成分、多種不同劑量列標品項。</p> <p>(三)標單內一年半未決標品項逕予刪除。</p> <p>(四)強化各市立醫院藥事委員會功能，定期開會檢討院內用藥之合理化。</p> <p>三、至九十年三月各市立醫院經檢討後改善具體成效如下：</p> <p>(一)民生醫院：經檢討扣除管制藥品、疫苗、診斷檢查用藥及刪除滯銷藥品由八十九年藥品品項總數六二二項降為五三五項。</p> <p>(二)大同醫院：由八十九年藥品品項總數由五九九項降為五五〇項。</p> <p>(三)婦幼醫院：刪除同成份同劑型不同廠牌或一種成份不同劑型品項、滯銷藥品、共流品項，共三十四項，使院內常備藥品項由八十九年藥品品項總數為四八四項降為四五〇項。</p> <p>(四)凱旋醫院：由八十九年藥品品項總數為二〇四項降為二〇〇項。</p>	

項號	調查缺失	改善辦理情形	備註
二	<p>藥材之庫存偏高，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未能善用電腦系統控管，又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降低營運成本，顯有未當。</p>	<p>一、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使用之電腦系統與程式正執行第一期更新計畫，市立醫院藥品管理系統及藥庫管理系統皆已納入更新計畫中，期透過軟體程式的更新、設定安全庫存量、每日藥品流量控管，能有效掌握申購之時機，縮短購備時間，藉此有效控管藥品庫存降至三十天以內，即降低藥品庫存成本。</p> <p>二、有關市立民生醫院八十九年藥品週轉率偏低說明如下：                      (一)公元二〇〇〇年 y 2 k 情況屬於特殊狀況，導致市立民生醫院平均庫存餘額增加，藥品週轉率下降；此係為因應公元二〇〇〇年 y 2 k 預防效應、政府採購法剛實施本市奉准延後招標及簽約與廠商春節休假效應，本市民生醫院遂於八十八年底(十二月)加購三個月藥量備用(為八十九年一月初初金額)，在計算平均庫存餘額(八十九年一月初初金額加八十九年十二月期末金額除以二)導至偏高(二四六五七三七·七五元)。                      (二)如平均庫存餘額(期初金額+期末金額÷2)以一年平均分攤之(將前述 y 2 k 預防效應等增購三個月之量平均分攤至十二個月)，民生醫院八十九年平均庫存餘額應降為一五七七〇三八五·一三元。                      三、本市民立醫院藥品之最高庫存餘額原為二個月，經檢討改善後降至一個月，藥品週轉率原平均為八·七八，經改善後提昇至十二·九三，平均藥品耗用天數原為四十一·五七天，經改善後目前降至二十八·二天。                      四、採購藥品之購備時間原為十四天，經改善請購流程，改由藥劑科主任代為決行</p>	

項號	調查缺失	改善辦理情形	備註
三	醫療儀器、衛材未辦理聯標作業，零星採購價格差異懸殊，議價亦費時費力，洵有未洽。	<p>一、本市一般衛材自八十八年起均有辦理醫療衛材聯標，九十年度輪由民生醫院籌辦中。</p> <p>二、醫療儀器由各醫院視需要於年度編列預算購買，一五〇萬元以上儀器均依「本市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事前審查；九十一年度先期作業審查計十七案，汰舊換新列為第一優先者計八項，提升醫療水準新增項列第一優先者計四案，列第二優先者計五項。</p> <p>三、五〇萬元以上儀器各市立醫院每月提報本局使用情形，使用率低者提醫管中心資源運用組檢討其勤用性及其他院所需求，俾利移撥，九十年四月擬將中醫醫院X光機移撥至民生醫院，並與該院醫療合作。</p> <p>四、由衛生局設立物流發貨中心統一供應藥品、衛材、試劑、物品等之構思與現行由本省市立醫院輪流辦理藥品、衛材統籌聯合採購招標作業不謀而合，毋需增額設置。目的為集合較大數量的購買力，可獲得最大折扣，並降低採購成本。針對各市立醫院共用性且量大之儀器聯合採購，因涉各院需求及汰購時間不同，不易整合，但已責由醫管中心檢討其可行性。另本局已將各市立醫院五〇萬元醫療儀器全部列冊，作為新購案參考。</p>	
四	部分昂貴醫療儀器閒置、不堪使用淪為呆料而報廢，凸顯事前評估草率及審核不周、事後保	<p>一、本局對各市立醫療院所（含中心）購置一五〇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除依「本市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成立評審小組並考量各市立醫院發展特色及汰購需求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另加強五〇萬元以上儀器設備使用情形予以監控，並協調各市立醫院相互調撥，減少儀器閒置。</p>	

項號	調查缺失	改善辦理情形	備註
五	<p>養維修調撥運用不善，核有違失。</p> <p>欠缺電腦維護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資訊系統歧異難容，醫療網路行銷落後，俱欠妥適。</p>	<p>二、為改善昂貴醫療儀器閒置、不堪使用淪為呆料除每月各市立醫院每月提報本局使用情形外，具體改善方法如下：</p> <p>(一) 民生醫院：針對閒置儀器之功能成立定期檢討與相關醫療部門共用性，俾利移撥使用，並陳報醫管中心資源運用組列管是否可與其他市立醫院共用。另針對專科醫師不足造成儀器閒置已積極遴聘胸腔專科醫師並派員訓練。</p> <p>(二) 大同醫院：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後召開二次醫療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會議，制訂本院醫療儀器、設施設備管理彙編手冊，俾利執行。</p> <p>(三) 凱旋醫院：超過五十萬元以上醫療儀器均設有一「儀器設備使用保養紀錄簿」並依使用狀況填寫使用紀錄表、保養紀錄表、維(送)修表等紀錄，現有醫療儀器並無閒置情形。</p> <p>(四) 本局每季將各醫院儀器使用率低者提報醫管中心列管，九十年四月擬將中醫醫院X光機移撥至民生醫院、並與該院醫療合作。並將各醫院儀器管理辦法彙整提出供醫院相互學習，本業務將列於九十年度業務督導考核重要考核項目。</p> <p>二、有關各市立醫院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乙節，各醫院改善情形如下：</p> <p>(一) 民生醫院：監察院所稱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更新版面，是指首頁版面改版日期，而非網頁內容更新日期；為避免引起誤會，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更新版面公告訊息已由首頁刪除。為加強宣傳，網站版面已大幅修正改版，並將於五月底建置完成後，發文至市政府所屬各單位，以廣為連結宣傳。網頁內容更新部份，將定期於院務會議追蹤彙整各科室最新資料，醫院辦理各項活動，如社區健康檢查及衛教活動、醫學新知發表會、院際學術討論會、新進醫師</p>	

項號	調查缺失	改善辦理情形			備註
六	<p>慢性防治中心側重防癆業務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性病防治所既經合併有名無實，顯有不當。</p>	<p>介紹等，皆登載網站供民眾查閱。            (二)其他市立醫院之門診時間表及醫療新訊皆已由專人負責維護並定期更新。            二、有關各市立醫院資訊系統於七十八年規劃執行，迄今已逾十年，資訊科技發展迅速，推陳出新，惟市立醫院預算編列制度及原設施汰舊換新不易，雖歷年使用情況順當，如要能符合現今資訊科技確實要再龐大投資，本局業已統籌規劃各市立醫院資訊系統，期望在為期二年的建置期內達到所有市立醫院資訊互通，提供決策面、病患便利性、與醫療品質提昇的全方位功能。            三、有關資訊人員不足乙節，本局已提出組織修編案送市議會審議，將民生等綜合醫院和凱旋醫院設置資訊室，目前議會已一讀通過。</p>		<p>二、該中心緣由「結核病防治所」沿革而來，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日，至八十年七月一日奉行政院核定擴編為「慢性病防治中心」。            三、該中心職掌：掌理市民結核病及慢性病之預防、治療、研究等事項，該中心門診業務自八十五年全民健保實施後逐漸減少門診人次及醫療收入，自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起，薛主任到任後積極改進缺失，並提昇醫療品質，延聘名醫住診，每月份門診人次逐月增加，八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門診人次共二〇、四二五人次，(較去年八十八年六月至十二月共一六、二四三人次)成長二五·七四%。            三、該中心自八十九年一月份起假門診辦理中老年疾病預防篩檢，全年份提供所有初診個案量血壓，四十歲以上再加測血糖，計量血壓一〇、七四三人，異常者四、〇八〇人，異常率三七·九七%，血糖測量三、八一九人，異常者一、一三三人，異常率二九·六六%，中老年疾病約佔門診三分之一。            四、本局為強化該中心業務功能，擬將本局一科、性病防治所及該中心整合為疾病管制醫院，組織修編案業送議會審議中，目前議會已一讀通過。</p>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衛生局對縣立醫院醫療業務，疏於查察；又縣立醫院之藥品、衛材庫存盤點控管不力，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而慢性病防治所業務範疇，名不符實，亦與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業務重疊；醫療網路掛號進度落後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衛字第〇二四一七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衛生局對縣立醫院醫療業務，疏於查察，督導紀錄付之闕如，多項量化管理指標計算方式不一，統計數據無從比較；又縣立醫院之藥品、衛材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业，控管不力，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而慢性病防治所業務範疇，侷限防癆，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亦與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業務重疊；且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醫療網路掛號進度

落後等，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四八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台北縣政府針對糾正事由，業督飭衛生局逐一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一、衛生局對縣立醫院醫療業務疏於查察，督導紀錄付之闕如，多項量化管理指標計算方式不一，統計數據無從比較，顯有未當：

- （一）本局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前，確實對縣立醫院的醫療業務僅止於醫政督導業務，與一般私立醫院管理無異，認為縣立醫院管理工作，應由縣立醫院自行負責（如附件一）。
- （二）自李局長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上任後，非常重視縣立醫院管理，特要求第三課須即刻進行縣立醫院改革，局長並延攬兩位具臺北市市立醫院管理經驗之專才，自八

十八年十一月中旬到任，始由局長、副局長及秘書親自著手規劃縣立醫院管理業務，並擬定十八項政策，其內容及執行進度（如附件二）。自八十九年五月經組織修編後，成立企劃課，才接手負責兩家縣立醫院管理，推動縣立醫院改革，以提昇其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本局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訂定醫院服務品質、營運績效、財務等各項相關指標，各項指標項目均有明確之定義及公式，除開辦說明會並製作書面資料說明（如附件三），俾利醫院明確計算外，每月將指標數據報局，本局再依據該指標數據予以彙整分析，以瞭解其營運情形是否良好，並作為決策參考。若發現有異常，予以瞭解情況、詳查原因，督促醫院改善並協助解決困難，並不定期追蹤督導。對於兩家縣立醫院經營管理指標計算方式不一部份，本局將再對縣立醫院加強輔導，並查核其計算方式是否正確。

(三)惟目前兩家縣立醫院作業資訊化程度尚嫌不足，指標數據仍賴人工計算始能交差，對於數據的正確性當有所影響，八十九年九月起本局已積極規劃兩家縣立醫院電腦資訊化及整合作業，並已召開多次會議，正評估各方案可行性作業中，未來可望將縣立醫院作業電腦化之後，提高指標統計之正確性。

(四)另本局為提昇醫院營運績效，本年度開始推動兩家縣立

醫院實施目標管理，依據兩院之「台北縣立醫院營運績效管理指標」，要求兩家縣立醫院自訂下一年度之目標及策略計畫。第一次縣立醫院目標管理討論會業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爾後本局除定期督促兩家縣立醫院落實其所擬計畫之實施外，並將訂定考核辦法，如醫院未達成目標，則要求其提出改善方案，並督促其落實。

二、藥品、衛材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控管不力，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核有未當：

(一)關於臺北縣縣立醫療院所藥品、衛材採購部分，本局正建立透明化的縣立醫院藥品、衛材聯標作業，以精簡聯標藥品品項，以零基方式提報聯標藥品，確實審查藥品品質，以一次標購、分批供貨、分批付款方式辦理。九十年度兩家縣立醫院藥品聯合招標由縣立三重醫院負責作業，於九十年三月底完成第一次決標作業，共有九十多項藥品決標，其餘流標項目將再度公開招標，本年度招標品項將可較往年使用品項大幅減少，預計明年可將招標品項降低至六百項以下。九十年度衛材聯標作業由縣立板橋醫院負責，亦已陸續進行招標作業中。

(二)關於藥品、衛材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問題，目前本局已著手進行兩院資訊整合，並評估各方案之可行性，以建立藥品、衛材管理電腦化及藥品採購、結存、消耗等資料庫，並將加強管理人員之

電腦操作技術訓練及庫存管理觀念如 ABC model，對於常需使用之藥品，不可等到每月月底才盤點，而須經常盤點，以保持在安全存量之上，並對少量而昂貴之藥品特別加以控管，避免變成呆藥。未來縣立醫院電腦資訊化之後，配合庫存管理觀念，依藥品、衛材性質採定量或定期採購，預計可縮短藥品、衛材購備時間，並能即時掌控庫存數量，以減少庫存成本及強化藥品、衛材管理機制。

(三)關於兩家縣立醫院藥品收入比率偏高，將請醫院進行改善，減少非必要用藥，對於相同療效之藥品則採用較低價之藥品，開立予門診病患之藥品將在不影響醫療品質的前提下，儘量限制在四種藥品以下，並嚴格遵守健保藥品使用規範。此外，衛生局已在八十九年六月邀請國內知名藥事專家成立藥事委員會，就縣立醫院與衛生所之用藥進行評估審查，期能提高其用藥品質，減少不必要之用藥，在不影響醫療品質下，降低醫院藥品收入比例。

三、慢性病防治所業務範疇侷限防癆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與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業務重疊，亟待檢討。

以往慢性病防治業務在中央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保健處、中部辦公室）、慢性病防治局等單位制訂政策，在地方則由慢性病防治所、衛生所負責執行，衛生局疾病管制課負責督導，確有業務重疊之處。此外各縣市慢性病

防治所所長多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其人事、會計、總務亦由各衛生局相關課室主任兼任，渠於衛生局繁重業務下，已無暇投注心力於慢性病防治所之兼任業務，致慢性病防治所未能發揮預期功能。

本局已於八十九年元月起，將慢性病防治所所長改為該所醫師專任，其會計、總務與人事亦均陸續改由該所人員擔任，以改變以往由衛生局人員兼任所產生之弊病。在業務功能劃分方面，正規劃將其結核病防治策略規劃、督導、評估等工作統籌由衛生局疾病管制課負責；中老年疾病防治規劃、督導、評估等工作統籌由衛生局保健課負責；社區病患篩檢、追蹤處理等工作則由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負責；結核病診治工作及醫療諮詢工作，則改由縣內各大醫院負責，本局將加強兩家縣立醫院之結核病診治設施，期在縣立醫院較為完整的醫療照護資源下，提升結核病的醫療品質，並解決業務重疊問題。

此外亦將建議衛生署考量將其派駐於各衛生所之結核病防治人員工作併入公共衛生護士業務範疇，以主導社區結核病患的管理工作，整合基層公共衛生指揮體系，並加強基層結核病防治人員對衛生所的認同感。

四、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醫療網路掛號進度落後，顯欠妥適：

由於衛生局及縣立醫院未有資訊部門，亦未有資訊人員編制，而由其他行政人員兼任。專業不足加上規模人力



的限制，使得衛生局及縣立醫院資訊化工作進展緩慢。衛生局在八十九年五月組織修編成立企劃課後，陸續聘僱數名資訊專業人員，除規劃衛生局、所之資訊系統外，亦協助縣立醫院進行其電腦系統之規劃、整合、維修及維護。但因資訊人員目前尚屬約僱及臨時人員，待遇較民間企業低，因此人才羅致不易，且流動性大。雖然如此，本局仍以現有之資訊人力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一) 衛生局新大樓落成啟用後，將利用電腦教室積極辦理衛生局及縣立醫療院所人員電腦教育訓練，以強化其資訊專業及自行維修之能力。

(二) 縣立醫療院所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問題，將請縣立醫療院所指定專人每月更新網頁內容，並請醫療院所內各單位提供新資訊，讓民眾掌握及時醫療資訊。本局亦已於九十年度編列預算，將同時對衛生局、縣立醫院與縣內二十九家衛生所網頁進行全面規劃與更新工作。

(三) 縣立醫院醫療網路掛號進度落後問題，目前本局已編列預算，著手規劃建立聯合網上掛號系統，民眾只要連結縣政府或衛生局網站，即可完成縣立醫院掛號手續，亦可查詢醫院門診時間表、醫師簡介等，讓掛號看診更便利。聯合網上掛號系統之建立，需兩家縣立醫院皆擁有網路掛號系統，目前縣立板橋醫院已擁有網路掛號系統，可與聯合網上掛號系統連結，本局亦積極督飭縣立三重醫院運用醫院年度經費發展網路掛號系統，俾利與縣

府網站連結。

(四) 本局目前積極佈線銜接衛生署、縣府、衛生局、衛生所、慢性病防治所及縣立醫院以建立完整的醫療資訊網，規劃以資源共享方式提供縣立醫院軟體，而硬體部分由醫院年度相關經費支應；未來本局亦將成立資訊中心，人員彈性調度，統籌規劃及管理本局及縣立醫療院所之資訊相關事宜。

針對監察院查核事項說明如后：

一、本局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期間，依醫療法第二十三條，由當時省衛生處編列經費並逐年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同時依計劃目標製作考核表，分為醫院及診所；兩家縣立醫院係屬西醫院，由本局稽查員會同消防、工務單位前往實地考核。慢防所則屬西醫診所，係由板橋市衛生所稽查員辦理督考，本局並於限期內，將考核結果陳報省衛生處核辦，如有違規事項均列入管理予以處分或輔導。

二、詳細督導考核計劃內容及工作成果，如附件。(略)

八、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一四八縣道拓寬，未依程序呈報奉准前，即擅自修改一四八縣道原核定計畫路寬，又辦理建築線指定，其行事草率、決策反覆，未依規定辦理，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三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

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二五三九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一四八縣道拓寬，未依程序陳報奉准前，即擅自修改一四八縣道原核定計畫路寬，又辦理建築線指定，其行事草率、決策反覆，未依規定辦理，亦核有違失，囑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彰化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八八)院台交字第八二五〇〇三一三號、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〇五二號函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一九四號函。
- 二、檢附交通部會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交通部會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壹、貴院之糾正事由：「一、彰化縣政府擅自修改一四八縣道原核定計畫路寬，核有違失；二、彰化縣政府未確實督促溪湖、二林鎮公所辦理一四八縣道建築線指定，其行事草率、決策反覆，漠視民眾權益，核有違失。」據彰化縣政府函復略以：「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計畫」經本院八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台八三交字第二四一六六號核定後，彰化縣政府即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召開「研商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計畫八十五年度計畫實施配合事宜」會議，參與單位包括前台灣省交通處、住都局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已符合行政程序之告知，並無調查意見；「彰化縣政府既未本權責依法予以公告周知」之情事。一四八線王功至溪湖為都市計畫外路段，屬公路系統「縣道」編號公路，依公路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擬訂機關為縣政府，但因一四八縣道獲列於「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計畫」由前台灣省住都局召集相關單位擬訂後報經本院核定，其計畫路寬即為二十四公尺，自八十五年該生活圈計畫開始實施，彰化縣政府均依土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徵收作業，擬取得用地後交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拓寬，期間有關建築許可均由本路線所轄二林及溪湖鎮公所依計畫路寬二十四公尺核發建築執照，其路寬指定亦同。惟於辦理路線規劃測量及設計時造成相關業主強烈反彈，彰化縣政府基

於本道路為該縣中部地區主要東西向道路，並為中山高速公路替代道路，為長遠計允宜以二十四公尺拓寬為考量，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召開『研商一四八線溪湖至挖仔段事宜』會議，此乃彰化縣政府欲辦理用地徵收，權衡輕重不得已之行政裁量，並無決策反覆，行事草率之情事。」。

貳、綜上所陳，彰化縣政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案，均依行政程序辦理，其過程或有協調欠週延之處，已經檢討將於日後作業改善。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一四五四九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前函復貴院調查並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一四八縣道拓寬，未依程序陳報奉准前，即擅自修改原核定計畫路寬，又辦理建築線指定，其行事草率、決策反覆，未依規定辦理，亦核有違失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彰化縣政府函報目前辦理情形如說明二，本院並已飭交通部，就未辦竣部分，迅即會同彰化縣政府辦理，一俟具復，當續復貴院，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一〇八二五七號函。

二、貴院審核意見三、（二）中有關道路寬度等問題如何處理一節，經交通部公路局主動邀請彰化縣政府、溪湖鎮公所、二林鎮公所等單位共同開會協商，獲致結論略以：「為維該路段長遠交通量需求考量，經與會代表取得共識以二十四公尺路寬辦理」。並經交通部函復公路局同意辦理。

（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二九六五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前函復貴院調查並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一四八縣道拓寬，未依程序呈報奉准前，即擅自修改原核定計畫路寬，又辦理建築線指定，其行事草率、決策反覆，未依規定辦理，亦核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囑儘速議處彰化縣政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茲轉據交通部會同彰化縣政府函報議處失職人

員名單，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一〇二六二二號函，並據交通部九十年五月十日交路九十字第〇三四八〇四號函辦理。
- 二、影附彰化縣政府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九〇彰府人二字第六八一六七號令一份。

（電子公文交換）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〇彰府人二字第六八一六七號

主旨：核定沈〇〇等二員獎懲如下：

一、沈〇〇

- (一)現職：彰化縣政府，局長，薦任第九職等。
- (二)獎懲：申誡一次。
- (三)獎懲事由：辦理一四八縣道拓寬，未依程序陳報奉准前，即擅自修改原核定計畫路寬，又辦理建築線指定，有行政疏失。

二、黃〇〇

- (一)現職：彰化縣政府，技士，薦任第六職等。

- (二)獎懲：申誡一次。
- (三)獎懲事由：辦理一四八縣道拓寬，未依程序陳報奉准前，即擅自修改原核定計畫路寬，又辦理建築線指定，有行政疏失。

縣長 阮 剛 猛

九、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交通部函詢，有關獎勵民間投資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得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說明乙案，核其辦理之方式、程序及函釋內容，均欠允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技字第八九〇三五一二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獎勵民間投資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得否適用「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補充說明案，核其辦理之方式、程序及函釋內容均欠允當，致引起非議，有損政府形象，洵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注意改善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

二五〇〇三八〇號函。

二、檢附本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主任委員 林 能 白

有關獎勵民間投資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得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補充說明案，核其辦理之方式、程序及函釋內容均欠允當，致引起非議，有損政府形象，洵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注意改善一案之辦理情形：

一、工程會明知交通部函請該會釋示係因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生公司）未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下簡稱獎參條例）之規定，逕將捷運建設經費納入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適法性問題而起，仍稱該項函釋係通案性質，未考量個案云云，顯非實情部分：

（一）查交通部來函並未明文提及該部函請釋示係因長生公司函請解釋，惟該部來函說明一提及該解釋函係依八十九

年一月十九日研商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得否將「捷運建設成本」計入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案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又該次會議中交通部高鐵局簡報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計畫辦理情形，且會議資料包括長生公司函請交通部解釋得否將捷運建設成本計入獎參條例第十二條之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故本會簽辦本解釋函時，已了解本解釋案可能被參考或援引於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計畫。

（二）雖了解本解釋案可能被參考或援引於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計畫（尚待進一步釐清），惟因交通部來函，係就促參法條文提請解釋，以為其個案決策之參考。本會簽核本案時，已充分認知此一背景，而一般法規釋示，常以個案遭遇之狀況，通盤考量做出通案之解釋，故本案本會以促參法主管機關之立場，應交通部之函，就促參法條文意旨，通案解釋「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經費」得納入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並非對個案進行釋示；釋示承辦過程參考可能適用之個案，並未違一般法規釋示之常規。

二、工程會審酌長生公司機場捷運規劃案，在促參法施行未發布實施前，及函釋無條件有促參法之適用，其過程顯有可議部分：

（一）交通部來函係就母法條文提請釋示，本會參酌立法院之補充說明，通盤考量條文意旨，提出釋示；確定條文意

旨後，有關作業程序及原則等對母法之補充細節，方於促參法施行細則中訂明，因此，於細則未發布前即解釋母法並無不妥。況本會於母法解釋前，已邀相關單位，就該條文細則草案之擬定原則，達成共識。而對於本案釋示簽文過程，初已考量個案之被引用，作完整之釋示，至於首長或基於行政考量，指示以簡潔方式覆稿，並親筆酌修，乃機關首長職權之行使。

(二)至所提「於必要範圍」及「本會將於促參法施行細則中明定」等語句刪除之後，本案從應依獎參條例辦理，演變成自有促參法之適用且未設條件限制一節，查本解釋函係針對獎勵民間投資捷運設計畫得否適用促參法第十九條之補充說明，予以釋示，並未針對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計畫個案之法律適用釋示。又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計畫係依獎參條例公告招商辦理，其是否適用或如何適用促參法尚須依促參法第五十五條判定，故本解釋函並不會因前揭語句刪除之後，使得長生公司機場捷運規劃案，無條件適用促參法。

三、工程會為因應前揭立法院審議促參法第十九條之補充說明，於該項函釋之前，已將相關機關會商結論納入該會訂定之促參法施行細則草案，其內容納入公益及比例原則之精神，且有原則與額度之限制規定，惟該項函釋並無該等內容，顯有失當部分：

(一)本會對於母法之解釋及子法之訂定皆依一般法制作業程序進行，對於促參法第十九條條文施行細則訂定原則亦於釋示前獲得相關單位共識，已將公益及比例原則之精神納入，而個案對於母法條文之適用，應依子法作業規定辦理，故母法釋示和子法訂定雖有先後，亦不致使主辦機關無限引用，合先敘明。

(二)關於促參法第十九條之立法院補充說明，為避免各機關執行時發生適用困擾，本會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邀集行政院經建會、內政部、交通部等單位會商，獲致「區段徵收之『開發總成本』於促參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依個案認定，並載明認定程序及認定原則」之結論，因此，本解釋案之簽辦內容，依前揭會議共識辦理，未另函請區段徵收、新市鎮開發等業務權責機關表示意見。

(三)為周延執行公共建設經費納入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促參法施行細則中已訂定相關作業原則。本解釋函為求文字精簡，並未提及當時促參法施行細則草案之相關規定，然適用促參法之個案，其公共建設經費是否或如何納入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當由公共建設主辦機關依已發布之促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四)本解釋函未將當時促參法施行細則草案之相關規定納入，引起誤解，本會將作為爾後辦理促參法解釋案之參考。

四、促參法施行細則業報經行政院核定，並經本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八九）工程技字第八九〇三〇三八八號令發布施行，有關促參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之開發總成本及公共設施費用計入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額度上限等，該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已有相關規定；檢送促參法施行細則條文乙份，併請參考。（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〇一五八二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貴院前糾

正該會針對交通部函詢：有關獎勵民間投資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得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補充說明案，核其辦理之方式、程序及函釋內容，均欠允當，致引起非議，有損政府形象，洵有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督飭該會切實檢討見復一案，經轉據該會函報檢討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一一五六一號函。

二、影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情形一份。

（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對「監察院函，為對工程會函復關於該院前糾正工程會針對交通部函詢：有關獎勵民間投資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得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補充說明案，核其辦理之方式、程序及函釋內容，均欠允當，致引起非議，有損政府形象，洵有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檢討該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請督飭檢討見復」一案之檢討情形

一、工程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函釋「獎勵民間投資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得否適用促參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補充說明」案，係應交通部八十九年三月八日來函釋示。該函釋係依促參法及參酌立法院決議之立法補充說明意旨，對於公共建設經費得納入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一般性原則，並未強調個案是否適用，應視個案情形而定。

二、本案函釋前，關於促參法第十九條之執行，於該法施行細則納入公益及比例原則之精神，已獲得相關單位共識，惟函釋文並未將該法施行細則之訂定原則、精神，予以敘明

，應予改進。

三、本案函釋時機，易與長生公司機場捷運案產生聯想，函釋內容未能充分考量可能產生之影響。工程會嗣後將要求所屬主管及承辦人員，對於法規釋示可能引起誤解或關注之部分，予以充分敘明，以期明確並避免紛爭。

四、本案有關促參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捷運建設成本應予納入「開發總成本」之配合措施一節，業於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訂明。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陳進利 林將財 柯明謀 呂溪木

趙榮耀 謝慶輝 黃武次 李友吉 黃勤鎮

林秋山 古登美 黃煌雄 李伸一 郭石吉  
趙昌平 馬以工 林時機 廖健男 康寧祥  
林鉅銀 詹益彰

請假者：二人

監察委員：張德銘 尹士豪

列席者：二十八人

輪值參事：穆椿聯

各處處長：謝育男 蔡展翼 沈小成 許海泉

各室主任：洪國興 謝松枝 馮田琪 王世欽 郭世良

許德民 謝潮炎 李宗義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李保端 文麗卿 吳泰港代

王林福 羅德盛 巫慶文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鍾足賢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年五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函送：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一、二、三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一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函轉審計部審核具報，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行政院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乙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案，業經決議：「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九十年五月九日函陳：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乙份，業已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九十年六月一日函：檢陳本部修正發布之「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列席委員：詹益彰 柯明謀 趙昌平 黃守高 郭石吉

謝慶輝 黃武次 李伸一

請假委員：林將財 張德銘 錢復 陳進利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楊○○等陳訴：為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徵收坐落板橋市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地號等文聖國小用地，延宕迄八十八年始發放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並強制原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後始同意部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又該府就陳訴人一併徵收土地之請求，遲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另為處分，均有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第一項之(一)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之(一)、(二)函請台北縣政府注意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楊○○。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陳鄭○○。

二、趙委員榮耀提「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公告徵收板橋市文聖國小用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未善盡土地徵收執行機關及需地機關職責，漠視土地徵收正當程序，致該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延宕近十年始完成發放手續，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為緊急處理鄉內垃圾，未經訂約、書面議價及查估等手續，率予支用補償費，復捨公有垃圾場不用及發放補償費缺乏認定依據，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及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暨副知審計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暨副知審計部。

四、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木提「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將財、柯委員明謀等自動調查「據林○○陳訴：為渠所居住之台鋁大樓因住戶不當整建，致影響大樓住戶居住安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建築管理處未妥予處理，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督導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二) 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內政部研辦見復。

(三)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李委員伸一、康委員寧祥、林委員時機調查「據立法委員馮○○等陳訴：為總統府辦公室前主任蘇○○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鄭○○二人，於前總統李登輝任內，在兩岸間穿梭扮演『密使』，將重要國家機密交付中國大陸之高級官員，違反國家安全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 同意調查委員所提意見，本案予以「解密」。

(二) 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補充調整修正。

(三) 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卓參。

(四)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 處理辦法三「本案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因涉國家安全及兩岸事務秘密，擬『機密文件』審慎處理。」等文字全部刪除。

七、黃委員煌雄調查「據王○○等陳訴：台北縣政府辦理台北縣板橋市擴大都市計畫，因地形圖套繪錯誤，致渠等合法建物竟有部分位於板橋市四川路○號計畫道路上，而為板橋市公所徵收，影響渠等權益，顯有違誤案，前經本院糾正函請改善，迄未依本院糾正案文辦理，仍欲強制拆除合法建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 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切

實檢討改進，並妥予處理見復。

(二)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為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於認定台北縣八里鄉福德寶塔納骨塔為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後續拆除情形；台北縣政府於接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任令上開違章納骨塔繼續存在，又該府既已決定循拆除華富山納骨塔之模式，進行上開納骨塔之拆除作業，惟並未積極進行，均有違失」乙案查處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九、據王○○續訴：請台北縣政府續就渠共有系爭土地未經徵收補償或價購之持分，再行辦理補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台北縣政府處理逕復。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立法委員周○○陳訴：為內政部處理臺灣省海砂屋善後問題不力，罔顧法令，漠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涉有違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復行政院「本案前經函請提具書面報告已逾一年，請確實督促桃園縣政府完成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並儘速協調台北市政府修正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士、據蘇○○等續訴：渠於本（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向本院陳情就本院函轉行政院對前台灣鐵道共濟組合財產「查處情形」一文，有虛偽不實情事，謹予辯駁，請本院查處惠復案，迄今未獲回覆，請儘速處理惠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原調查委員之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並於函中告知「台端續訴並無新事證，業逕予存查，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本院將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士、據張○○等續訴：為高雄縣政府強佔鳳山市五甲社區小型商店地下室，違法充當停車場，涉嫌瀆職，請查究相關失職人員，以還住戶安全清靜生活空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經查台端續訴並無具體新事證。復涉及停車場收入歸屬之私權爭執，有關雙方原簽買賣契約效力如何，尚非本院所能評斷，台端若仍不服，宜請台端等循法律程序途徑訴請處理」。

士、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及追回救濟金後函報本院。

士、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王○○陳訴：渠丈夫王○○於民國五十六年間購入坐落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段○○○等地號部分土地興建工廠，惟雲林縣政府嗣後辦理該地區農地重劃時，遺漏將上開工廠所坐落之○○○地號納入分配，對陳訴人要求以優惠價格分期購買該筆土地，亦屢予否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妥處見復。

士、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江○○陳訴：該府核發坐落該縣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土地建造執照，未依法先行與鄰接之同段○○○地號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致渠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江金榮續訴：請速拆除苗栗市恭敬里一鄰信義街二十三號大千醫院實質違建。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苗栗縣政府復函影本函請內政部併案處理，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江金榮檢舉函函請內政部併案處理見復。

士、鄭○○續訴：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辦理渠坐落台東市中山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馬蘭段○○○地號），重測計算錯誤，致重測後面積短少，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七、高雄縣大寮鄉公所函：為建請該所編列預算辦理徵收該鄉內厝段○○○地號土地一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高雄縣大寮鄉公所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關於警察局及派出所辦公處所，大多為老舊建築物，不僅值班備勤空間狹隘，且安全堪虞。基層員警雖一再反映，終因礙於經費，及土地使用上政府各單位本位主義之作祟，遲遲難以進展，相關單位有無違失，先就台北縣市部分，予以調查了解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表列全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六、蔡○○續訴：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提報吳石川為情節重大流氓，經複審通過後移送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審理，嗣經法官在審理時察覺證人之筆錄係警方所偽造，該警局乃撤回該案，其因而被認定失職，遭提起彈劾，提出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三、郭○○續訴：坐落宜蘭縣壯圍鄉五權段○○○等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地主擅作養殖使用，並堵塞灌溉水溝，致渠所有同段○○○等地號農地無法耕作，宜蘭縣政府卻遲未依法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續訴無新事證，本院已併案存查。

爾後續訴倘無新事證，將予以存查，不另答覆。」

七、據訴：本院通過彈劾南投縣中寮鄉鄉長吳朝豐案已數月，惟其仍任鄉長職務，請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詢追蹤，以維本院糾彈實效與信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三、蘇○○續訴：請檢送本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案，有關其本人權益部分影本供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壹份送請陳訴人參考。

三、行政院函：有關台中縣龍井鄉大肚溪口發現一具女浮屍案，因海岸巡防署剛接管警方漁港安檢業務，負責海上緝私及偷渡客的緝捕，應不包括刑事案件；而警方則認為漁港安檢工作，應包含刑事案件云云。此一刑事案件究應由海岸巡防署或仍由警方負責，該二機關之權責劃分是否明確，實際執行是否發生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海岸巡防署儘速與各相關機關協商訂定「協調聯繫辦法」，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四、本院監察業務處檢陳：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六組巡察台灣省政府有關內政部分之巡察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五、本院監察業務處檢陳：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七組巡察嘉義市政府之巡察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其本院監察業務處檢陳：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一組巡察台東縣政府之巡察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其內政部函：本院函請該部部長率同違章建築執行成效不彰之縣市政府首長及相關主管人員至本院說明並接受質問：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之拆除，未能落實執法，致違建愈拆愈多，另違建拆除後重建，大部分縣（市）均未依法移送法辦，以及拆除違建未切實依規定向違建物所有人收取拆除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不當等情案，請依當日會議結論辦理見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林委員將財等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研析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併案存查。

其內政部函：檢陳「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審核中央或省政府最近二年（八十七、八十八年度）補助地方經費重要查核意見表」，有關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部分查處情形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內政部督促南投縣政府繼續督導檢討改進，並於六個月內見復。

其法務部函：有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彭○○女士陳情土地界址疑義，其處理過程疑有行政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新竹縣政府查明並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卅吳劉○○續訴：為本院前於八十四年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三民區凱歌段○○○號國有土地及鄰地○○○號，地籍重測違失案，該府及最高行政法院相互串聯玩弄法律，請促提出可行救濟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簽註意見第五項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其內政部函復據魏○○等陳訴：為內政部營建署准許營造業將不具專業技師資格之「工地主任」，執行專業技師之業務，涉有違法不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

其內政部函復，關於胡○○續訴：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號房屋違建，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未依法處理，請速依法查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內政部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其據岳胡○○續訴：台南市政府在渠所有坐落該市北門路二段二六三巷○號房屋前開闢道路，路基竟高於渠所有房屋大門，影響出入，渠不得已將房屋拆除重建，市府嗣竟以違章建築為由，將該屋拆除。另環顧其房屋四周亦多有違建，市府僅拆除渠所有房屋，對其他違建不聞不問，顯失

公平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請台南市政府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芑行政院函復，關於「曾○○等陳訴：為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對於該市仁和里公明路○○○號、成仁街○○○號虛報遷入戶籍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芑據訴：為桃園縣大園鄉清潔隊，平時婚喪禮金互助往來、退休聚餐等活動，均為隊員間所出資，惟該隊隊長卻以工作業務檢討會等名義，將上開互助活動單據憑以報銷並據為己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補充陳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所陳訴該鄉清潔隊歡送退休人員餐費動支公款乙節，業於本案調查意見中論述綦詳，經核無新事實、新證據，若爾後續訴無新事實、新證據，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二)另有關於該鄉清潔隊隊員歷年來所扣留加班費尾款之下落不明乙節，另案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芑吳○○續訴二件：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管理之台中縣豐原市下南坑段○○○地號國有土地遭非法占用，影響渠承租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芑彰化縣政府函復，關於江○○等陳訴：為彰化縣政府與祥

成開發公司假藉辦理「永興區海埔新生地」開發案，非法變更細部計畫，將原屬規劃為蓄水池面積達十七公頃之地，變更為住宅及工業用地，且相互勾結盜賣國土，獲取暴利，致鄰近社區發生地層下陷，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最終處理結果續復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內政部將本案最終處理結果續復本院，再行核簽意見。

芑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調查據劉○○陳訴：屏東縣警察局為偵辦邱○○車輛失竊案，涉嫌違法搜索渠所經營之興隆汽車中古材料行並扣押車體零件乙批，致遭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該違法搜索所得證據，判處渠故買贓物罪八月確定，涉有違失等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芑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林蔡○○等陳訴：該府將渠等所有坐落該市西區福壽段一小段○○○等地號等混合區土地，誤認為綠園用地，嗣後並變更為道路用地而予以徵收，涉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芑內政部暨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能積極執行坐落該市玉竹一街○○○號等違章建築取締業務，徒耗執行人力而未見應有成效；對於相關法規認識不足而未能即時遏止並拆除興建中之違章建築；對於拆除後再遭違法重建之違章建築，亦無加強查核並斷然

處置；而其對既成道路之會勘過於草率，結論前後矛盾，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更損害政府威信，均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台北縣政府函復：為該府前約僱人員孫○○，涉嫌侵占公款，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四、蔡○○續訴：請影附本院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八八）院台內字第八八一九○○四九三號函，俾依法主張權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函請本院影附八八院台內字第八八一九○○四九三號函乙案，歉難同意」。

四、據內政部函復，關於據訴：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於八十八年間違法核發董○○自耕能力證明書，圖利董女承受該鎮山腳段○○○地號等農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四、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改建竹溪箱涵工程，侵占洪希傳等坐落竹篙厝段○○○等地號土地，該府曾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函復，將列入九十年編列預算徵收補償，惟迄未辦理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並請靜候該府最終處理結果。

四、余○○續訴：宜蘭縣政府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管理確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業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八八）院台內字第八八〇一〇三九一六號函檢附行政院復函影本函復台端在案，嗣後續訴，若無新事證，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郭石吉 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守高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錢復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等自動調查「據瑩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吳○○陳訴：為新竹市公所、新竹縣政府、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不但對航欣公司所持不實之陳訴與理由，未予查證與詳審，將渠之工廠土地一併變更為住宅區，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並督促新竹縣政府儘速妥予協助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新竹縣政府督促竹北市公所將查處結果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馬委員以工、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據報載：有關離島偏遠地區將開放賭博事業，為瞭解相關離島地區開發條例訂定及博奕條款等之關聯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內政部檢討改進並妥為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妥為辦理見復。

三、林委員將財、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據報載：桃園縣政府將南崁都市計畫區內之桃園市、龜山鄉、蘆竹鄉提報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稅捐單位依此對區域內非農業區土地課徵較其他縣市嚴苛之地價稅，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不滿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依法妥處見復。

四、周○○等續訴：對本院函復，渠等陳訴高雄市政府對於七十三年度苓雅一路補徵工程受益費，不依法行政等情乙案，聲復理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及陳情書，函請高雄市政府就陳情書說明二部分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沉痾已久，內政部雖於八十年五月二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惟對於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未納入方案中明定規範，並將『刨除瀝青』視為『其他營建廢棄物』，顯非合理；且各機關配置執行該方案之專責人力配置不足，對於違規棄土者及監造建築師亦未移送懲戒，另土資場容量不足，相關機關追查餘土流向成效不彰，加以未落實申報作業，以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法令之欠週延申請冗長，致使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積弊甚深，內政部營建

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主管機關，對於督導地方政府及各工程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調查意見之處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轉內政部營建署就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具體成效，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復函部分：已另函請行政院轉內政部營建署就各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具體成效，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函復本院，本件先予併卷暫存。

六、據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函復，關於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五結美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陳訴：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違法失職，將該基金會所有土地，逕為回復所有權登記予五結鄉。而該公所違反上級機關職務命令及行政程序規定，拒不返還土地，涉有怠忽職責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宜蘭縣五結鄉公所仍依本院原調查意見旨處理見復。

七、台中縣政府函復，關於「陳○○陳訴：為台中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受理鉅石開發公司『唐樂花園陵塔』工程開工申報備查案件，該課課長李○○及技士江○○無故延宕處理

，卻以工程開工申報未予登記備查建造執照已作廢為由，拒絕辦理建築物變更設計，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中縣政府續辦見復。

八、彰化縣政府函：為彰化縣溪湖鎮東洋輪胎廠廢輪胎於八十九年九月廿三日發生大火，造成附近居民重大損失，經瞭解，該廠廢輪胎堆置場為特定農業區，違反土地分區使用，溪湖鎮公所於八十五年間即向縣府查報，地政局並未處理；八十七年間環保局曾函請地政局查處，地政局亦未處置，該局處理本案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改進方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糾正台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就陳○○依法申報總登記，經完成登簿，發給所有權狀之座落汐止鎮鄉長厝段過港小段第○○○地號土地兩筆，誤以無主土地為由，將所有人陳○○名義刪去，囑託

登記為國有財產局所有，顯屬非法侵害原所有人權益案處理情形乙案，轉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部營建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率、未能嚴格掌控工作期程，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承包商違約行為，

致予違約承包商有可乘之機，除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外，並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均結案存查。

士、台北縣汐止市公所函：該所辦理社后地區草濫埤疏濬工程，監督不週，涉有圖利廠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林鉅銀 古登美 柯明謀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伸一 黃守高 郭石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呂溪木 康寧祥 陳進利 黃煌雄 李友吉  
林將財 張德銘 錢復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五期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康委員寧祥調查「據報載：彰化縣文化局南北戲曲館周邊景觀設施工程疑有浮報工程造价情事。該局於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督及驗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彰化縣政府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並函請審計部參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林鉅銀 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柯明謀 黃守高 趙昌平

五五

列席委員：詹益彰 黃勤鎮 郭石吉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張德銘 陳進利 林將財 錢復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縣政府函：國際金融大樓、青年公園高爾夫練習場附  
建地下停車場及十四、十五號公園地下停車場等工程，廢  
土未依申請地點棄置，並質疑台北市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  
台北市共有八百零二萬立方公尺的廢土申請倒至平溪棄土  
場，但實際上只有兩百六十萬立方公尺的土方倒至該廢土  
場，其餘五百多萬立方公尺土方不知去向，並涉一土兩賣  
不法之事乙案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  
，責成所屬研考或相關單位會同查明公文傳遞過程  
違失，並據以追究有關人員失職責任，於一個月內  
見復。

二、宜蘭縣政府函：關於郭○○等陳訴，交通部公路局及蘇澳  
鎮公所對渠所有坐落蘇澳鎮聖湖段○○○地號土地之規劃  
使用不當。又對同段○○○等地號土地之徵收涉有違失等

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宜蘭縣政府儘速依法查  
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黃勤鎮 李伸一  
黃武次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柯明謀 黃守高 郭石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陳進利 錢復 林將財 張德銘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謝○○陳訴：為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台北市警察局南港分局警員刑求，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未主動偵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未詳查事證，裁定渠應受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前言倒數第四、五行「自不合法」之文字刪除。倒數第一行「終結」修正為「調查竣事」。調查意見一之(一)之3最末一行「咸有未當」。修正為「顯有未當」。調查意見一之(二)之3倒數第三行「已有未恰」修正為「已有未洽」。

(六)處理辦法一修正為「調查意見第一項，擬提案糾正，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二、呂委員溪木提：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偵辦謝西福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關被告販毒部分，為求辦案績效，預設立場，以取得對陳訴人不利之指控，其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且未詳查事證，率將被告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

證作業核有欠周延；另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未於偵訊室實施，且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致生本案刑求疑義，影響警譽，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參之一第三行「亟待檢討改進」及參之二第三行「有待改進」等文字刪除。其餘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三、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解○○君陳訴：渠遭台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派出所員警違法搜索、偽造證據、構陷罪名，並受法院枉判罪刑，致身心、名譽、財產等嚴重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妥為研究擬訂相關辦法及機制，以為因應。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一之(一)最末增列「此種搜索亦稱為『無證搜索』。調查意見一之(四)第三行「第一三一條」修正為「第一百三十一條。」調查意見二之(二)第六至九行「並無如同法第八十八條之一……合法性判斷之問題。」等以上文字全部刪除。另有

關調查意見二之(四)之文字修正，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補充調整修正。

四、據刑○○陳訴：渠與董○○同案遭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羅織莫須有罪名，以「治平專案」對象移送檢方，羈押禁見一百日，業經法院判決無罪，但案發當天媒體競相報導，損及名譽，請求本院比照董君陳情案辦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刑○○陳情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併案妥處見復。

(二)另影附董○○陳訴案調查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刑○○)，並於函中告知「本案業經本院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縣警察局及所屬三重分局在案，並議處相關人員失職責任中」。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 國防及情報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古登美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黃武次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呂溪木 康寧祥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錢復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高雄市柴山地區遭人濫墾、濫建，市政府有關人員未盡督導督察之責等情乙案調查意見第二項部分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有關調查意見二部分，仍請高雄市政府迅即辦理柴山解除管制地區地籍分割登記，撥用前委託高雄市政府管理，另為辦理成果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 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

###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柯明謀 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趙昌平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伸一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康寧祥 李友吉

張德銘 黃煌雄 錢復 陳進利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函復，關於台北市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周

邊山坡地，因排水設施損壞，沿山步道嚴重崩裂，坡地擋土牆損壞，邊坡滑動，民宅龜裂，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函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將本案研商辦理結果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古登美

柯明謀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黃武次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康寧祥

張德銘 錢復 陳進利 黃煌雄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案，囑辦理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暨調查意見部分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附表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續辦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七分

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古登美

柯明謀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黃武次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康寧祥

張德銘 錢復 陳進利 黃煌雄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王林福 翁秀華 文麗卿

紀錄：潘聖融

甲、討論事項

一、本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關於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聯合巡察金門日程表乙案，時間、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行政訴訟判決決書



一、最高行政法院對翁○鈞行政訴訟判決書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年度判字第九四〇號

原告 翁○鈞 住臺灣省嘉義縣義竹鄉仁里村○號  
被告 監察院 設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代表人 錢 復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原告不服監察院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八八）院台訴字第八八三二〇一〇〇八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任立法委員，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原告財產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原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一)存款部分：未申報其於1.嘉義縣義竹鄉農會之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下同)三六七、三五一·九元。2.中國農民銀行之活期儲蓄存款二四四、七六三元。3.嘉義縣鹿草鄉農會之活期儲蓄存款一、一三

九、六一九元。4.彰化商業銀行之活期儲蓄存款一三〇、〇〇七元。5.原告配偶翁張○美於臺灣省合作金庫之活期儲蓄存款一、四四八、四〇四元。(二)有價證券：1.未申報其配偶翁張○美持有東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麗公司)二十萬股，票面價額十元，總額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股票。2.未申報其持有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林公司)六萬八千股，票面價額十元，總額六八〇、〇〇〇元。(三)事業投資：未申報其配偶翁張○美投資玉豐糧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豐公司)，金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經監察院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八八)院台申肆字第八八一八〇二四一六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書，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並處罰鍰一〇〇、〇〇〇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家族所經營為傳統碾米行業，平日工作繁忙，家族事業及相關財產並未委由專業人員所管理，故於原告申報財產時，家族並未能提供詳盡資料，至原告漏報相關財產，原告以為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係因善意不知原告及其配偶名下之財產項目，故被告逕認定原告係屬「故意」，且均未作說明與舉證，僅以「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實有不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後段對於財產申報不實特別以「故意」為處罰要件，則原告因過失申報不實之情事並

不該當於該條的處罰要件。二、被告以為原告及配偶之存款與相關行庫往來皆有資料可稽，且原告行庫之利息所得扣繳憑單曾作為八十六年申報所得稅時之資料，故原告應殆無不知之理，然誠如原告所言，原告對於家族之事業及財產運用完全不知，且原告歷年來之所得稅申報係由內弟翁永寧代為處理，故原告並不知情利息所得申報一事，亦可證明原告非故意申報不實。三、針對原告投資農林公司股票一事，被告以為原告於監察院查詢申報前後不一，然原告第一次係表示該投資為家父所買，且屬短期投資，故家父未主動告知，第二次以根本不知為由，直至被告查詢申報時方知家父以原告之名義開戶購買，故並無前後不一致之情形。其次，配偶翁張○美持有之東麗公司股票一事，前後不一係因助理筆誤，該案真實情形誠如第一次所言，係因為未上市上櫃即可不需申報，故未主動告知助理申報之，第二次所言不知情則為助理筆誤。四、至於配偶翁張○美投資玉豐公司一事，係原告家族逕自決定，並未告知曾將翁張○美列為發起人，故未予以申報。綜上所述，請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故意申報不實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誠係以「故意」為要件，然其解釋上應與刑法上之「故意」相同，亦即未排除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法（八

三）政字第一九八六二號函解釋在案；而原告明知應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產申報時，對於系爭八筆財產項目未加申報，該等財產項目經查均為原告本人或其配偶名下財產，渠明知應申報而未申報，又藉不知及助理筆誤等詞，掩其故意未盡申報人核實申報之義務，確為故意申報不實。另原告對於渠本人及配偶未申報之存款，辯以「原告對於家族之事業及財產運用完全不知」，惟查原告未申報本人名下於嘉義縣義竹鄉、鹿草鄉農會、中國農民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等四筆及其配偶翁張○美於臺灣省合作金庫一筆之活期儲蓄存款，五筆存款共計三、三三〇、一四四·九元部分，原告前說明其申報不一致原因時，曾稱渠名下四筆係為選區服務處開銷所用，而其配偶持有之存款則因助理疏忽未報所致，由此可見，原告並非全然不知該等帳戶存款，且縱有為其服務處開銷所用之帳戶，亦為原告所有，均應據實申報；而其配偶存款則以助理疏忽，搪塞未申報之責，實難採信其為非故意申報不實。原告對其所持有之農林公司股票一事，稱「該投資為家父所買，且屬短期投資，故家父未主動告知」或根本不知，並辯稱未申報其配偶翁張○美持有之東麗公司股票一事，係「因為未上市上櫃即可不需申報，故未主動告知助理申報之」及「助理筆誤」等詞；惟查原告身為應依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理應據實申報名下財產，渠卻以誤解法令、不知或助理筆誤為由，作推諉卸責

之詞，況不知或誤解法令，尚不得為阻卻違法之事由，原告未善盡核實詳查並據實申報之舉，實為故意申報不實。至原告未申報其配偶投資玉豐公司一事，渠辯稱係「原告家族逕自決定，並未告知」等云云；惟查該公司自八十五年一月核准設立，原告及其配偶均為發起人，原告並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原告亦於申報八十六年度財產時，申報有該公司之事業投資項目，其有該年度原告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附卷可稽，基此，原告所稱未知之詞，顯與事實有違，實難採信。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判決駁回等語。

#### 理由

按「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所稱之「一定金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指「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同條第二

項復有明定，又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查，原告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任立法委員，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監察院定期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一）存款部分：未申報其於1.嘉義縣義竹鄉農會之活期儲蓄存款二、三六七、三五一·九元。2.中國農民銀行之活期儲蓄存款二、四四、七六三元。3.嘉義縣鹿草鄉農會之活期儲蓄存款一、一三九、六一九元。4.彰化商業銀行之活期儲蓄存款一三〇、〇〇七元。5.原告配偶翁張○美於臺灣省合作金庫之活期儲蓄存款一、四四八、四〇四元。（二）有價證券：1.未申報其配偶翁張○美持有東麗公司二十萬股，票面價額十元，總額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股票。2.未申報其持有農林公司六萬八千股，票面價額十元，總額六八〇、〇〇〇元。（三）事業投資：未申報其配偶翁張○美投資玉豐公司，金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經監察院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八八）院台申肆字第八八一八〇二四一六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書，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並處罰鍰壹拾萬元。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後段之規定，對於財產申報不實係以故意為處罰要件。原告對於家族之事業及財產運用完全不知，非故意不申報原告及配偶之存款。針對原告投資農林公司股票，前後兩次對被告查詢函覆不一，至被告查詢申報時，方知其父以原告名義

開戶購買所致。配偶持有之東麗公司股票，係因助理筆誤，應因以為未上市上櫃即可不需申報第一次所言可採。配偶投資玉豐公司，係家庭逕自決定，雖配偶列為發起人，未經告知，故未予申報云云。經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申報不實者，誠係以「故意」為要件，然其解釋上應與刑法上之「故意」相同，亦即未排除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法（八三）政字第一九八六二號函解釋在案，合先敘明。本件原告及其配偶於上開申報日在前揭農會、行、庫之活期儲蓄存款金額均經各該農會、行、庫查復明確，且八十六年間原告與上開等農會及銀行、原告配偶與臺灣省合作金庫之交易往來情形，均有各該農會、行、庫之存款往來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復有嘉義縣義竹鄉農會、鹿草鄉農會、彰化商業銀行及臺灣省合作金庫之八十五年利息所得扣繳憑單，作為原告於八十六年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申報資料，原告殆無不知之理，原告卻於八十六年申報財產時，僅申報其於臺灣土地銀行及臺北（市）銀行之活儲存款，對於前揭五筆活儲存款共計三、三三〇、一四四、九元部分，均未填載，屬知悉有前揭農會、行、庫之活期儲蓄存款，不予以查明，縱非直接故意，亦屬間接故意。原告配偶持有東麗公司股票，原告於八十六年定期申報時，未申報持有該股份，前於

監察院查詢申報不一致之情形時稱：「東麗公司股票因未上市上櫃，配偶翁張○美誤以為未上市即可不須申報，故未告知助理登記、申報」，於訴願則稱：「對於漏未申報之財產根本不知」，所言前後不一致，原告起訴後雖稱：係「因以為未上市上櫃即可不需申報，故未主動告知助理申報之」及「助理筆誤」等詞，惟查原告身為應依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理應據實申報名下財產，渠卻以誤解法令、不知或助理筆誤為由，作推諉卸責之詞，況不知或誤解法令，尚不得為阻卻違法之事由，原告未善盡核實詳查並據實申報之舉，實為故意申報不實。至於原告持有農林公司股票部分，經查該公司於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發放資本公積配股二八、〇〇〇股予原告，且原告於同年內尚以現金認購六、一八八股（劃撥集保帳戶），此有該公司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sup>(88)</sup>股字第一五四號復監察院查詢表，暨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之保管帳戶餘額表附原處分卷足憑，徵之該公司發放股利與原告申報財產僅數月之隔，且原告持有該公司上市股票高達六八、〇〇〇股，所值不菲，自無不知或遺忘之理，原告前於監察院查詢申報不一致之情形時稱：「農林股票為家父所購買，因屬短期操作，故未告知本人」，嗣改以根本不知，前後不一，起訴後，復主張前者為可採，原告未盡核實申報之責，難謂非間接故意。至於其配偶投資玉豐公司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部分，經查該公司係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設立登記，原告及其配偶均為設立時之發起人，原告復為該公司之監察

人，原告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內填載其於該公司之投資金額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此有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八八建三管字第三二一一八六號函檢附設立登記事項資料影本，暨原告八十六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附原處分卷足憑，原告卻未申報其配偶於該公司之上開投資金額，並稱係家族逕自決定，並未告知云云，核不足採。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核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猶執前詞，聲明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年度判字第九四三號

原告 蔡○源 住高雄市中正四路○號

被告 監察院 設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代表人 錢 復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原告不服監察院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八八院訴字第八八三二〇一〇一一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原告蔡○源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擔任高雄市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被告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方屬適法。惟原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被告申報之財產，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或團體所查復財產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而未申報原告配偶吳○梅向泛亞商業銀行以中期擔保借款新台幣二千六百元，被告認為原告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肆萬元。嗣原

## 二、最高行政法院對蔡○源行政訴訟判決書

告不服被告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八八）院台申肆字第八八一八〇三二〇九號罰鍰處分，向被告提起訴願，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原告並非遺忘或故意不申報配偶吳○梅泛亞商業銀行中期擔保借款債務金額貳仟陸佰萬元。而是原告之事業為一家族性公司，不動產皆由公司管理，原告並未實際參與，故當第一次開始申報財產時未能即時察覺，因公司內部人員疏失告知申報書填寫錯誤訊息，且該部份一直是無異動的情況下，以致申報內容一年錯過一年，及至被告來函要求說明時，才知道申報內容因錯誤訊息而有所遺漏。綜言之，原告確實因不知漏報而未申報。爰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以：一、查原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被告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原告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被告乃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八七）院台申參字第八七一八〇二一一號函，請原告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其理由。經核原告配偶吳○梅向泛亞商業銀行以中期擔保借款新台幣二千六百元之債務，應申報而未申報財產，其說明理由，不足採信。上開故意申報不實情節，經被告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肆萬元，並無不妥。二、核原告未申報其配偶吳○梅於泛

亞商業銀行中期擔保借款債務，金額為二千六百元，其金額不菲，每月所應償還銀行借款本息數額應頗為可觀，況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原告向被告依法申報財產時，該筆貸款債務乃持續存在，基於夫妻共同生活及衡諸經驗法則，實無遺忘之理。三、再查原告申報財產乃其法定義務，尚不得因他人之疏失而免除自己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責任，顯見原告所訴理由均為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原告未申報本筆債務，違反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至為明確。請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所稱之「一定金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指「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又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本件原告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被告申報財產時，對其應申報之財產而未申報；債務人即原告之配偶吳○梅向債權人泛亞商業銀行中期擔保借款金額二千六百萬元，為原告所自認。其有申報不實情事，經被告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處罰鍰新台幣壹拾肆萬元，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俱無違誤。原告起訴主張：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報財產時，並非遺忘或故意不申報其配偶吳○梅向泛亞商業銀行借款二千六百萬元債務，確因伊為家族性公司，不動產皆由公司管理，公司內部人員疏未告知所致，實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已難採信。況查原告未申報其配偶吳○梅於泛亞商業銀行之中期擔保借款債務，揆之現行金融實務，債務人向金融機構借貸款項，均需於每月按時分期攤還本金與利息，而原告配偶吳○梅之該筆借款債務高達二千六百萬元，每月所應償還銀行借款本息數額頗為可觀，且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原告向被告依法申報財產時，該筆借款債務仍持續存在，基於夫妻共同生活及衡諸經驗法則，實無遺漏之理。又申報財產係原告之法定義務，其委託之第三者縱有疏失，仍難解免誠實申報財產之責任。綜上所述，原告所述各節，均不足採。原告起訴意旨，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 人事動態

###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六五五號

主旨：茲派副秘書長陳吉雄、處長許海泉、沈小成、謝育男、蔡展翼、主任秘書鄭美珍、翁秀華、主任洪國興、謝松枝、馮田琪兼任本院全球資訊網工作小組委員，並以副秘書長陳吉雄為召集人。請 查照。

院長 錢 復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交通部，未妥適處理『花蓮一號』貨輪海難事件；又未適時修訂海難救護辦法；且未能掌握該輪遇險警報，均有疏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交通部案。案由為：「交通部未妥適處理『花蓮一號』貨輪海難事件，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又未適時修訂海難救護辦法，以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資材；且未能掌握該輪遇險警報，嚴重影響搜救工作，均涉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花蓮一號貨輪，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十七時三十分，裝載五、三八〇噸河砂，自花蓮港開航，經蘇澳外海沿岸五至七哩航行，預計二十九日上午七時運抵台北縣淡水台北港卸貨，惟該輪卻未依既定時程抵達台北港，船東即開始聯絡船長及相關船員，卻未獲回應，杳無音訊。又洽請由花蓮開往基隆之友船「振興輪」協尋，亦無所獲。

船東旋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聯絡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該中心立即統合兵力展開搜尋，派遣機艦搜尋至三月三日，三月四日至二十日，則以過往海空軍兵力搜尋，其間計派遣軍艦四十艘次、軍機四十三架次，亦均無所獲。嗣為顧及人道立場，持續進行後續搜尋作為，截至九十年四月底止，已歷年餘，政府相關機關投注之海空軍兵力、海巡警力、物力不計其數，並展開全面性地毯式搜尋，惟仍難解開該輪離奇失蹤之謎。

糾正案復表示：「花蓮一號」為國內一般商船，目前海軍及海巡署之雷達系統，並未主動偵測其航行之蹤跡；另一「花蓮一號」原應於船體沉沒後，主動發出衛星求救信號，惟該船始終未發出任何求救信號。而台北任務管制中心，職司系統內遇險警報及遇險定位資料之提供，但其雷達螢幕，卻始終未接獲該輪任何求救訊息。類此船舶遇難卻無求救訊號，甚至行蹤不明，凸顯該中心之監控作業有所缺漏，亟待檢討改進。

二、林委員時機、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未做好河川污染防治與監測，且對水產品之生產迄銷售過程，亦乏監控機制，涉有



## 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尹委員士豪所提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案。案由為：「據九十年一月九日部分媒體報導：『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出海口的新竹香山地區牡蠣中的重金屬含量，逐年快速增加。』消息經媒體報導後，引起消費者恐慌。案經調查發現，相關機關未做好河川污染防治與監測，且對水產品之生產迄銷售過程，亦乏監控機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涉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我國長期未建立「總膳食調查 (Total diet study)」資料，致國人攝食各類食物之毒害「協和效應」，無以評估，且有關於牡蠣遭受污染，致引發食品安全爭議之問題，並非首次發生。揆諸七十四年發生之綠牡蠣 (Green Oyster) 事件，係導因於二仁溪養殖牡蠣，因受銅離子污染之影響，牡蠣體內蓄積高達三二〇至六八〇ppm之銅，致無法食用。然該事件發生迄今已逾十六年，各有關機關猶未痛定思痛，對於牡蠣食用安全，仍未整合上、中、下游之整體

控管機制，顯有違失。

糾正案並表示：農委會為提升養殖水產品品質，維護生產者及消費大眾之共同權益，並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雖已訂定「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規定事項」、「海宴精緻生鮮及加工漁產品證明標章之使用規範」，惟「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欠缺知名度，多數消費者仍未見過「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既不熟悉該標章代表之意義，亦不知何處可購得獲頒該標章之牡蠣？此良好制度未能及時推廣，甚至本案於一月九日發生後，該會亦無法告知消費者，應選用何種品牌之牡蠣較為安全，顯見該會推行養殖水產品認證制度成效不彰，應即檢討改進。

三、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署，未定期查核養豬場廢污處理設備或委託代處理合約；且對斃死豬之跨縣集運，集運流程之管控措施顯有缺漏。另有部分地方衛生機關稽查不力等，均有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昌平所提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案。案由為：「養豬場對於斃死豬隻處理紀錄草率不全，農政機關未定期查核其廢污處理設備或委託代處理合約，源頭管理顯未落實；又所訂之民眾檢舉

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獎勵辦法條文籠統，陳義過高而淪為具文，喪失鼓勵初衷；且化製場位置分布不均、輔導措施不足、管理權責不清；而農政機關對斃死豬之跨縣集運，缺乏有效稽查察機制，道路攔檢措施績效不彰，集運流程之管控制施顯有缺漏；況且迄今仍有一成以上之毛豬，不在指定場所屠宰，目前之聯合查緝方式，無以根絕私宰，國人食肉衛生安全堪慮。另有部分地方衛生機關稽查不力，未能呼應農政機關上游查緝作為，肇致非法流供食用、任意棄置於養豬場外事件迭傳，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等，均涉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目前實務作業方面，飼養家畜頭數在二十

頭以上者，才需申請畜牧場登記，應登記事項，包含飼養之規模，惟登記之後，畜牧場家畜之增減頭數，農業主管單位未必能掌握，加上非畜牧場飼養之豬隻數量，農委會也未有詳細數據，因此每年斃死豬隻頭數及每家畜牧場斃死豬隻頭數及流向，究竟多少係焚化處理、化製處理、掩埋或堆肥處理？農委會並未清查，是以無法掌握斃死豬隻頭數及流向，不利於違規案件之逆向追蹤處罰，核其源頭管理未臻落實，予不肖業者可乘之機，易滋流弊，殊有未當。

糾正案並表示：部分地方衛生機關，諸如：桃園縣、雲林縣等農業大縣，其私宰場所較多，但衛生局稽查人員執行下游稽查工作不力，就全國各縣市衛生局總計查獲涉嫌違反

畜牧法者九十三家次，移請縣市農政機關追查違法屠宰來源而言，渠等之查察績效竟然掛零，有悖常理；核其未能呼應農政機關於上游之積極查緝，懈怠於下游配合查緝私宰之作為，無從共同防杜斃死豬肉非法流供食用，洵有未洽；而衛生署未能本於職權，積極督促上開地方衛生機關，確實執行市售肉品及其產銷過程之衛生稽查工作，亦難脫督導不周之咎。

四、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調查土地資料、協調地

主、擬編投資計畫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七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所提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公司案。案由為：「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調查土地資料、協調地主、擬編投資計畫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經核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新竹隆恩堰工程，於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已完工，自來水公司本工程原計畫之期程，係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但因執行效能過低，而預計延至九十年六月始可全部完工，較原計畫延誤十八個月。本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致追加三千三百餘萬元，辦理九項工程及由苗栗永和山水庫支援供水，徒擲公帑及影響水源調配。自來水公司執行本工程之效能過低，洵有違失。

糾正案並表示：自來水公司未審慎辦理管路用地之取得及補償、遺漏價購場區內之國有土地、未依規定擬編投資計畫、淨水場之土建工程規劃欠週及水處理設備工程誤審查時間等情事，致本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經核該公司，確有諸多違失。

五、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提案  
糾正陸軍後勤司令部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對於相關料件之採購，自應謹慎依循採購規定辦理，惟查該部及該中心若干購案作為尚有缺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七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陸軍後勤司令部、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案。案由為：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負責國軍戰、甲、砲車研發、生產、修製及庫存補給等任務，所需料件能否如原定品質，並

如期獲得，影響裝備妥善至鉅，因之陸軍後勤司令部及該中心，對於相關料件之採購，自應謹慎依循採購規定辦理，惟查陸軍後勤司令部及該中心若干購案作為尚有缺失。由本院函請國防部轉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一、兵整中心辦理T M六一二九P A〇二一「銷等五十八項」購案，未依合約辦理，顯有失當。

二、陸軍後勤司令部辦理T A七五三四P三四〇「C M二四連彈車風扇等三項」購案，未依合約，覈實核算罰款及辦理解約重購，對於承商以市售非新品充當新品，且材質與合約規格不同，價格差異甚鉅情形下，僅以減價百分之十收受，驗收作業顯有違失。

三、兵整中心辦理T M五一〇八P A〇一一「右側門玻璃總成等四項」購案，承商所交防彈玻璃，未達抗彈標準，竟予減價收受，核有缺失。

四、兵整中心辦理T M六四七八P M〇七八一「塞頭等二十項」購案，其中減震座驗收草率，肇致安裝時無法使用，允宜確實改進。

五、兵整中心軍品採購，對減價收受案件，審議作業流程草率，引致質疑，應予正視改正。

六、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國防部原先編列預算未

盡數實，實際執行績效不彰；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督導鬆散，均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七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國防部暨所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及國防醫學院案。案由為：國防醫學中心之預算額度隨進度，延誤一再擴編，顯示國防部原先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實際執行績效不彰；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因而造成進度延誤及公帑損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督導鬆散，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影響使用效益，均有重大違失。由本院函請國防部轉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國防部為因應國軍事長程需求，整合軍中單位醫療設施，加強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等目標，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規劃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航太醫學中心及陸軍衛勤學校等，遷建至台北市內湖營區（原陸軍工兵學校舊址），發展成為國防醫學中心體系，全案計畫執行期間，預算鉅額擴增，工程進度大幅落後，經監察院所屬審計部調查發現，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辦理本案，有效能過低情事，遂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

處理，並函報本院，經本院調查結果，國防部暨所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及國防醫學院，在本案之處理過程，確有以上所述違失。

##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配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發布施行，現行公務人員各類加給表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一日生效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給字第二一〇七七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發布施行，現行公務人員各類加給表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一日生效，請於分行函或刊登公報之分行函中，敘明上開生效日期，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本

辦法各種加給之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訂各種加給支給表辦理。一辦理。

局長 朱武獻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台幣元

委任(派)	薦任(派)				簡任(派)				官等	職等	級別	月支數額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第七級	三、五二〇
											第六級	三、九七〇
											第五級	四、八四〇
											第四級	六、三四〇
											第三級	八、一九〇
											第二級	一一、〇六〇
											第一級	一六、一七〇
											第一級	二四、九五〇
											第一級	二七、六七〇
											第一級	三四、一七〇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民國九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委任(派)					薦任(派)					簡任(派)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一六、六八〇	一六、七四〇	一六、八〇〇	一七、〇一〇	一七、八一〇	一九、五九〇	二〇、四五〇	二三、二八〇	二四、二八〇	二八、二三〇	三〇、七六〇	三四、五八〇	三五、六六〇	三八、二九〇				

- 註：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 雇員月支一六、六八〇元，技工月支一四、五〇〇元，工友月支一四、二三〇元。  
 3. 本表自民國九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適用對象	薦任					簡任				官等	月支數額	
	委任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p>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或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p> <p>(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p> <p>(2)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p> <p>(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p> <p>(4)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指派擔任之調解委員會秘書。</p> <p>(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例如各機關歸列法制職系並專任辦理法制業務之參事，各縣、市政府秘書室編制內歸列法制職系之法制人員，各縣、市議會秘書室歸列法制職系之專員）。</p>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二二、三九五	二四、六八五	二六、〇五五	二九、四〇〇	三〇、九一〇	三五、三六五	三八、三九五	四二、七二五	四四、三一〇	四七、四五五	





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表

單位：新台幣元

委任 (派)					薦任 (派)				簡任 (派)				官職等 支數 職稱	月支 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六、四四〇	六、四九〇	六、五五〇	六、六〇〇	六、六五〇	六、七二〇	六、七七〇	六、八一〇	六、八八〇	分析師	高級分析師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五、〇四〇	五、五三〇	六、〇一〇	六、〇七〇	六、一二〇	六、一七〇	六、二二〇					助理管理師	助理設計師	管理師	設計師	
	二、六七〇	三、六〇〇	三、九五〇	四、三〇〇	四、六五〇	五、〇〇〇							設計員				
一、八七〇	二、二〇〇	二、五二〇	二、七七〇	三、〇一〇	三、二五〇								管理員				
<p>一、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p> <p>二、支給對象： 以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及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內，符合下列要件之專業人員為限： （一）本表所列職稱人員。但在本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不在此限。 （二）職務經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人員。但原支給有案而未符合本項要件者，准予繼續支給至離職為止。 （三）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人員。</p> <p>三、各機關組織法規定之資訊機構職務及經權責機關核准資訊機構編組表之職務，如其職</p>													附註				

月支 職稱	官職 等額
主任 副主任 組長 高級分析師 分析師	
設計師 管理師 助理設計師 助理管理師	
設計員	
管理員	
附註	<p>務係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且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但非屬本表所列職稱者（如技士、技佐等），由各主管機關視其實際工作內容比照本表相當職稱人員標準支給。</p> <p>四、本項支給改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p> <p>五、支領本項支給人員，應同時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p> <p>六、支給本項支給人員，不得另支其他類似津貼或獎（勵）金。</p> <p>七、本表自民國九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p>

二、修正「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行政院台九〇忠授字第〇五二二八號函修正發布

一、為期中央政府各類科技發展計畫，配合國家建設長期展望  
妥慎規劃，並加強重視先期作業規範及程序，藉以強化其  
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科技發展計畫之範圍如下：  
（一）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及「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中之各項研究發展課題所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

(二)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因施政業務發展需要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會議核定之科技發展計畫。

(四) 行政院交辦之科技發展計畫。

前項各款科技發展計畫，其全程所需經費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所需經費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配合政府重要科技政策者，為「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其餘為「一般科技發展計畫」。

三、前點第二項所定經費額度，均以各該計畫本身所需經費總額為準，不得將原屬整體性之計畫予以分割計算，亦不得將其他無直接關聯之計畫合併計入。

四、配合行政院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各主管機關對於主管業務於第二點第一項範圍內之各款科技發展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研提其未來四年之「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書」（以下簡稱綱要計畫書），並按每年或每二年滾動修正一次。

五、各主管機關應就綱要計畫書之可行性、過去績效、預算額度等事項，辦理自評，並將自評結果，連同綱要計畫書各一式二十份，依國科會所定時程，函送該會審議。（有關

作業規定，依國科會編訂之「年度科技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辦理）。其中如有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另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六、重大科技發展計畫案，應於各主管機關規劃完成時，即依「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要點」（如附件）函送國科會審議。年度已經國科會委員會會議審定預核之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始得納入前點綱要計畫書中，並得優先取得概算額度。

七、綱要計畫書之審議，應衡酌國家資源負擔能力及國家在各科技領域發展需要，議定優先次序；審議結果，由國科會綜合彙編，經國科會委員會會議通過，按規定時間函報行政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八、行政院主計處應依國科會彙編報院之審議結果，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核議後，簽報院長核定。

九、經行政院核定之綱要計畫書審議建議事項，由國科會函知各主管機關做為細部計畫之依據，俟立法院通過預算案後，各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執行綱要計畫書之各「細部計畫」各一式三份及各「細部計畫」回應審議意見之情形說明函送國科會，作為科技發展計畫成效管考之依據。

三、增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處理能力，明顯不具合約要求之功能，竟未予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任由承商持續以低濁度原水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工程技字第九〇〇二二二五號函訂定發布

公共建設類別	定 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勞工福利設施	勞工福利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育樂、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 大事記

## 一、監察院九十年六月大事記

### 一日 修正發布「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八點。

監察委員柯明謀、黃勤鎮所提彈劾「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盧清雄、總工程師陳福田、中區工程處前處長李輝雄等三人辦理該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於第一階段試車期間，明知承商設備於原水濁度超過二〇NTU時即無

試車，且僅憑承商合約切結保證改善，即支付承商百分之八十工程款，致中止合約後，該公司預計尚須再花費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至九十年底始可完成改善，不僅浪費鉅額公帑，且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預計至九十年底始可完工營運，工期延宕長達七年，嚴重影響大台中區民生用水，違失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福田、李輝雄各降二級改敘。盧清雄記過二次」。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對於函請有關機關參處逕復之

陳訴案件，將有關機關函復陳訴人而副知該院之復文內容，摘錄重點鍵入「監察院人民書狀處理概要表」，以充實其內容。

十二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院會。

五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舉行九十年五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七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為瞭解學校發展概況、特色及第二校區校務推展情形，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於本日下午參訪私立實踐大學第二校區。

八日

為瞭解師範教育辦理之特色及第二校區校務推展情形，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於本日上午巡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二校區。另為瞭解應用科技大學發展概況、特色及第二校區規劃辦理情形，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於本日下午巡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第二校區。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康寧祥提：「為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未切實督導所屬執行高屏大橋之『耐洪評估』，於八十八年辦理橋基保護工程時，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致使橋基保護工程未臻完備，導致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墩遭洪水沖刷後，使橋基側向支撐不足，釀成橋樑斷裂之災害，造成駕駛人蔡佩娟等二十二名受傷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核其所為，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林時機等九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武次、趙榮耀、廖健男、謝慶輝、李伸一提：「為希臘籍阿瑪斯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擱淺在恆春墾丁外海，同年月十九日開始大規模漏油，造成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沿岸嚴重污染。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吳榮貴，身兼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於案發後，未依環保署之函文，迅即協調國防部動

員國軍協助處理油污，亦未即時向交通部長及行政院，陳報油污嚴重擴散情形，對於所屬花蓮港務局限制船員出境之辦理進度未能追蹤，更未於第一時間，前往現場指揮救災。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前處長阮國棟，於案發後，未依該署林前署長之指示，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亦未依規定進駐及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且明知除夕及年初一，無法僱得除污工人，卻未有效處理。此外，該員雖督導所屬，函請交通部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處理油污，惟未追蹤交通部之辦理進度，甚至誤判情勢，將此重大污染案件，視為一般事件，一味寄望船方妥善處理，且未即時向行政院層報油污嚴重擴散之情形，該二員之失職行為，使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遭受嚴重油污污染，損害生態與漁產資源並衝擊當地觀光產業，涉有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林時機等九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

十三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以及隨團秘書蔡科員雅純，於本日至二十三日，前往加拿大魁北克市參與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第二屆國際會議，行程共計十一天。參加會議之國家或地區計三十餘個，與會人員約四百人。代表團並巡察我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及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十四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對金門戰地文化認知不夠，自戰地政務解除以來，歷年來資源投入付之闕如，另行政院於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亦長

期忽略；充分顯示行政院對於金門戰地文化與僑鄉文化認知不足、長期忽略之事實，為施政的一大失策，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日

監察院完成「院區網路應用系統」建置，在該院一樓禮堂，向各單位主管人員簡報並請各單位主管指派系統維護人員名單。

十九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康委員寧祥等一行三人，於本日至二十日巡察國防部於九鵬基地試射愛國者飛彈情形。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暨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

申報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改善見復。

二十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歷年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善盡職責，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均有違失乙案，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



李委員伸一、康委員寧祥、林委員時機等提：「據立法委員馮○祥等陳訴：為總統府前辦公室主任蘇○誠與行政院文建會主任委員鄭○敏二人，於前總統李登輝任內，在兩岸間穿梭扮演『密使』，將重要國家機密交付中國大陸之高級官員，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卓參及函復陳訴人。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為瞭解現階段之僑務政策及其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巡察僑務委員會。

二十一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

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榮民服務處、前宜蘭農場（現精併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華榮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占，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預算及規劃執行小組舉行第二十八次會議。

二十二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十七次會議。

二十六日 監察院與審計部舉行九十年第二季業務協調會報。

監察院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管理系統」第一屆監察委員鄧景福先生病逝台大醫院，享年一百零三歲。

監察院危機事件處理計畫於本日奉院長核定，並分送各相關單位依據工作項目及內容辦理。

二十七日

為瞭解台南地區軍法、司法及監所等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獄政管理辦理情形暨工作情形，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及二十八日巡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及檢察署、台灣台南地方

三十日

規劃，於本日舉行採購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法院及檢察署、國防部台南監獄、台灣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執行處等。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工作會報。

八十九年第二次甄選錄取新進監察調查人員十人經過十七週密集職前訓練，於本日結束，並即參與協查工作行列，監察調查處且將以「邊做邊學、逐案成長」方式持續輔以各類實務職場訓練，提昇其調查知能。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